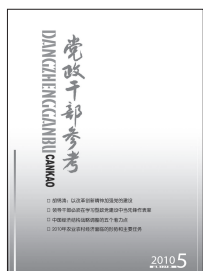


党政干部参考



主管 中共中央党校
主办 中共中央党校图书馆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协办单位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编辑 / 社长 陈高桐
常务副总编辑 周 慧
副总编辑 张 莹
副社长 武志国
编辑部主任 史小平
本期责编 胡尔湖
封面设计 关小雷
设计制作 崔金杰
责任校对 苏彰秦
封面题字 权希军

编辑出版 《党政干部参考》杂志社
杂志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综合楼
邮编 100091
电话 (010) 62805451
传真 (010) 62808900
E-mail dzgbwz@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11-5922/C
国内发行 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2-490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海工商广字第 0301 号
印刷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零售价 6.00 元

要论

3 胡锦涛：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

学习与研究

4 领导干部必须在学习型政党建设中当先锋
作表率 / 鲍振东

7 中国政治制度的比较优势 / 宋鲁郑

10 加快法治建设的路径 / 石泰峰

高层言论

11 赵洪祝：持平淡之欲 做平凡之人

11 王正伟：干事、干净，最基本的为政之道

12 罗志军：矛盾纠纷要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

13 王 荣：打破《惟官是贵》格局

经济纵横

14 问题在体制、在改革 / 周为民

15 中国正处于发展方式转型的十字路口

/ 迟福林

17 中国经济结构战略调整的五个着力点

/ 张孝德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19 克服干部工作民主推进中负面影响之对策

/ 中央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局）课题组

21 庸官的做派与危害 / 宋惠昌

22 干部选用须打破“权大责小”的怪圈 / 南平

农业·农村·农民

23 2010 年农业农村经济面临的形势和主要任务

/ 陈锡文

24 遵循“农业解困律”，促进农业扩大再生产

／周诚

27 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适逢其时／徐恒杰

反腐倡廉

28 贯彻《廉政准则》重在解决当前突出问题

／邵景均

30 防腐政策何以大打折扣／桑本谦

32 从自律、制约到制衡：反腐思路的转变与深化

／曾峻

共同关注

34 解决贫富分化需要政治责任感／社评

35 “收入新政”应指向原因而不是结果／卫志民

36 建立我国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初探

／袁朝辉

学员论坛

38 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对策研究／朱忠民

百家言

40 政改不能寄希望于乡政府／于建嵘

41 当今中国社会信任：危机与重建／任洁

42 教授治校，姓社姓资不讨论／张厚感

环球瞭望

44 物业税，外国怎么收

史海钩沉

46 清朝时全国曾“对口支援新疆”／孙力舟

军事天地

48 新中国成立以来九次战争／刘志青

科技视野

50 打探地震的秘密

健康之友

51 警惕糖尿病肾病在逼近

最新书摘

53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五项重大任务

信息窗

56 湖南省出台规定严禁“钓鱼执法”

56 深圳公布7类不受欢迎人员

封三 国务院四条措施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发展

撷英咀华

封二 在唐诗中踏青／张宏宇

封底 北汽集团

如有破损、漏页、模糊、影响阅读的，请与本刊编辑部申继红联系调换

特别提醒：本刊登载的署有作者姓名的文章或文摘均有报酬，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或直接与北京市版权局稿酬收转中心联系。

地址：北京朝阳区和平街11区甲24号

邮编：100013

电话：(010) 84251823

胡锦涛：

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4月6日举行的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总结大会上，在谈到新的形势下如何加强党的建设问题时指出：

第一，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不断提高全党学习和运用科学发展观水平。推动理论学习，提高全党理论素养，是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要坚持把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放在首位，继续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努力开拓马克思主义新境界，切实提高全党运用科学理论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能力。要坚持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完善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法，努力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学习型党组织、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学习型领导班子。要坚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重视学习、善于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自觉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自觉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学习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方面知识，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知识素养。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先学一步、多学一点、学深一些，做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科学发展观的模范。要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相长，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把学习科学发展观同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的实际能力。

第二，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能力。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关键。要坚持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选干部、配班子、建队伍、聚人才，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坚强领

导集体，把广大干部培养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骨干，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增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整体能力。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形成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促进科学发展的考核评价机制，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作为考察干部德的重要内容，把领导和推动科学发展能力作为考察干部才的重要标准，把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作为考察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用人导向。要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广开举贤荐能之路，使各方面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并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事业中建功立业。要坚持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实践锻炼，重点提高领导干部谋划发展、统筹发展、优化发展、推动发展的本领和群众工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维护稳定的本领。要坚持把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目标和战略举措，认真总结和运用我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成功经验，促进领导干部开阔眼界、开阔思路、开阔胸襟，增强做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要坚持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使选拔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

第三，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坚强战斗堡垒。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承担着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要始终把抓基层打基础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推进基层组织工作创新，统筹抓好各领域各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的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要坚持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形式，形成分布广泛、完善严密、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网络体系，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

要坚持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找准基层党建工作与中心任务的结合点,从实际出发落实好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体现好人民群众关切和期待,提高基层党组织工作水平。要坚持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形成一支能够团结带领广大党员、群众推动科学发展和共同富裕的高素质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要坚持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教育、管理、服务党员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的主体作用,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激发广大党员坚定信念、牢记宗旨、爱岗敬业、勇于进取的自觉性。要加强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关怀帮助,真正重视、真情关心、真心爱护基层党员干部,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的温暖,增强荣誉感、归宿感、责任感。

第四,进一步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努力营造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风清气正环境。推动科学发展必须有良好作风作保证。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的要求,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形成凝聚党心民心的强大力量。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目的。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

各项工作的根本标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始终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为人民利益不懈奋斗。要坚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做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要坚持解放思想、求真务实,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勇于开拓创新,又坚持埋头苦干,真正把工夫下在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上,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坚持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先进典型,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争做群众贴心人、群众信得过的好干部。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和道德情操,坚持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时刻警惕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坚决同一切腐败行为作斗争,用实际行动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是全党的重大政治责任。各级党委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在全党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中形成党组织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思想共识和舆论导向。要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确保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基层、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2010年4月6日电)

领导干部必须在 学习型政党建设中当先锋作表率

鲍振东

无论从哪个角度讲,党员领导干部在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中当先锋、作表率都是非常必要的

首先,这是确保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取得成功的必然要求。在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过程中,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

用更不可或缺。各级领导干部既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参与者、实践者,又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组织者、领导者。领导干部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决定着其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开展这项建设的深入程度和工作力度;领导干部在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实践中的态度

和表现,对普通党员干部参与这项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具有重要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因此,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满腔热情地投入到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伟大实践中来,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切实抓好学习型政党建设工作的每一方面、每一环节、每一步骤,特别是要注意抓好自身的学习,力争多学一些、学深一些、学透一些、学好一些,为普通党员群众作出样子、作出表率。

其次,这是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先进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特征,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生命所系、力量所在。保持和发展我们党的先进性,历来是党的自身建设理论中的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重大课题,也是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是我们党的中坚和骨干,人民群众看我们党是否保持和发展了先进性,往往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具备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政治素质,是否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而这些,恰恰是学习型领导干部应该具备的素质和品格。

第三,这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要求。只有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才能保证我们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的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我们党的执政能力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而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恰恰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关键所在、要义所在。通过坚持不懈、刻苦努力的学习和实践,切实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

第四,这是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的必然要求。党的领导干部的首要职责,就是辨别政治是非,把握政治方向。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立场、观点和方法上狠下功夫。党员领导干部的另一项重要职责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

政策。这就要求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刻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党的领导干部还有一项重要职责,那就是在职权范围内,就一些重大问题作出决定或决策。不能设想,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不深厚的领导干部,一个缺少必要的科学知识的领导干部,能够确保所作决定或决策正确无误。

第五,这是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对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威胁最大、最具破坏力的是发生在党政机关少数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身上的形形色色的腐败问题。坚决反对腐败,是我们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造成少数领导干部出现腐败问题的原因很复杂,但从根本上来说,问题主要是出在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上。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是头脑中固有的,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在长期的党性修养中,在长期的刻苦学习中逐步养成的。作为一名领导干部,要远离腐败,不被人民群众所唾弃,就必须在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建设中,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在思想上筑起一道拒腐防变的钢铁长城。

在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过程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在哪些方面当先锋、作表率

第一,要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上当先锋、作表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及其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和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形成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马克思主义。在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过程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大力弘扬我们党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注意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去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指导实践,在实践中不断推进我们党的理论创新。马克思主义时代化,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同当今时代的特征结合起来,使之能够适应时代需要、把握时代脉搏、回答时代课题。在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过程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注意把握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的新动向,深入思考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科学借鉴人类的一

切优秀文明成果，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付出应有的努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同人民群众的生动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宣传、普及和推广，把深邃的理论用简明质朴的语言讲清楚，把深刻的道理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说明白，使抽象的理论逻辑转变为形象的生活逻辑，让科学理论从专家学者的书斋走向人民群众生动的实践，成为广大党员普遍信仰、人民群众普遍认同的强大思想武器。在当代中国，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最基本的就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大众化。在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实践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既要自觉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坚定信仰者、忠诚捍卫者、模范践行者，又要努力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热情传播者。在传播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过程中，既要注意深入，更要注意浅出；既要注意言传，更要注意身教。

第二，要在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上当先锋、作表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们党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过程中，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主要内容，而且要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所谓真学，就是要真正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想武器去学，就是要紧密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去学，就是要带着本职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去学。所谓真懂，就是要真正弄清这一理论体系的重大意义、时代背景、实践基础和历史地位，就是要正确把握这一理论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基本观点，就是要深刻认识这一理论体系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辩证统一关系。所谓真信，就是在深刻认识和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坚定社会主义信念，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所谓真用，就是把学习理论同研究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结合起来，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结合起来，切实把学习

成效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把党的政治理想、政治路线、政治主张内化为增强党性修养、提高思想觉悟、陶冶道德情操的自觉行动。

第三，要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上当先锋、作表率。在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过程中，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学习、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一是带头坚定理想信念。理想信念是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一些领导干部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出毛病、犯错误，追根溯源是由于动摇和丧失了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在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实践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把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首要目标。二是要带头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努力做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三是带头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真正在思想上划清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的界限，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私有化和单一公有制的界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文化的界限。四是带头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努力养成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康的生活情趣，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用自己的模范行为和高尚人格去感召人民群众，引领社会风尚。

第四，要在树立良好学风上当先锋、做表率。学风问题，是关系党的兴衰和事业成败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态度问题。学风如何，既是衡量马克思主义政党是否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衡量一个领导干部是否合格的一条重要标准。学风问题解决不好，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就容易流于形式、半途而废。所以，在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过程中，领导干部必须带头端正学风。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也好，学习现代科学知识也好，不是为了装门面、哗众取宠。我们学习的唯一目的，就是要用科学的理论和知识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诚心诚意地去学，扎扎实实地去学，刻苦认真地去学，全面完整地去学，要在带头克服形式主义、带头克服实用主义、带头克服经验主义、带头克服教条主义上狠下功夫。

（摘自2010年4月6日《光明日报》）

中国政治制度的比较优势

宋鲁邦

中国模式从被质疑到被全球广泛承认，得益于两点。一是它本身的巨大成功。在短短的30年间，中国GDP全球第三，并有望超过日本，排在全球第二，成为有世界影响的巨大存在。在这个过程中，4亿贫困人口脱贫，整个社会都享受到了经济增长的成果。甚至有不少主流经济学家认为，在未来的10—20年之间，中国有可能成为全球第一大经济体。

二是以美国为发源地、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动摇了全球对资本主义体系的信心。

中国模式的优异表现必然引发全球对其成功原因的研究。有的从国民性的角度分析，认为中国勤劳、节俭，储蓄率高，从而为投资积累和提供了巨大资本。有的从全球化的角度分析，认为中国具有庞大的廉价劳动力，是人口红利效应，因此出口导向的发展战略得以成功实施，并成为全球化最大的赢家。有的从投资的角度看，认为中国打开国门，吸引了大量的国外投资，抓住西方产业转移的机会，成为拉动中国经济成长的重要力量。有的从比较经济的角度讲，认为中国放弃计划经济实行市场经济，是中国成功的关键。有的研究者更细致到具体的经济、社会措施，如认为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是中国奇迹的根源，计划生育政策的成功等，不一而足。

应该说，这些研究都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中国成功的原因，但都有一个共同的不足：回避了政治制度因素。政治制度在中国的发展中，起到了如果不是决定性的起码也是最重要的作用。

中国政治制度的优势之一在于可以制定国家长远的发展规划和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而不受立场不同、意识形态相异政党更替的影响。在欧洲，当英国、法国的左派和右派政党上台之后，国家发展政策立即改变，要么实行大规模的国有化，要么实行大规模的私有化。在美国，偏左的民主党执政，一般就采取对富人增税、对财团开刀、对穷人补助的政策，像克林顿时代和奥巴马政府力推的“医疗保险改革”

就是典型的一例。偏右的共和党执政，则采取对富人减税、扶持财团的立场。每一次的摇摆都会对国民经济产生不同程度的损害。毕竟政党执政只有4年或8年，都是在炒短线，谁还管得了4年或8年以后的事情？再有印度，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对农民的补贴上升了，但对农业的投资却下降了，农民可能在短期内受益，但长期而言却失去了生产能力，生活水平得不到提高。但是，由于短期分配可以讨好民众，对政党的选票有利，这也是为什么尽管印度土地是私有制，可耕地面积居世界前列，人均土地面积也是中国的两倍，却解决不了全国的温饱问题，而中国的粮食产量却是印度的两倍。

不仅对内政策处于不确定中，就是外交也同样。小布什时代极力搞单边主义，到了奥巴马时代又积极主张多边主义。希拉克和施罗德时代，中法、中德关系极佳，但到了萨科奇和默克尔时代则急速逆转。

中国政治制度的优势之二在于高效率，对出现的挑战和机遇能够做出及时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在应对突发灾难事件时。中国为迎接奥运会建造的北京三号航站楼，3年完成，这在西方连论证程序需要的时间都不够。2008年汶川地震，中国高速有效的动员能力，震撼全球。此番海地地震，第一个到达灾区的竟然是万里之遥的中国，比海地的邻国美国提前了两个小时！法国、美国等国就是应对本身发生的突发事件时，都相当混乱和低效。2003年法国发生酷暑、2005年美国遇到卡特琳娜飓风袭击，就是如此。在灾害极其严重的时刻，法国总统希拉克继续度假，直至假期结束，而这次酷暑造成多人死亡！小布什总统则是3天之后才终止度假，去指挥救灾。

低效率一向被认为是民主制度的通病。因为任何一项决策都要经过不同利益集团的博弈，并伴随冗长的程序。其优点理论上曾被认为可以避免巨大的

失误。然而，从现实层面来看，却是不仅有低效率带来的弊端，其最终决策由于不同利益集团的相互妥协，其负面作用往往成为主导。比如美国的三权分立制度无法阻止入侵伊拉克，也没有办法防范全球经济危机的爆发，更无法阻止最高法院取消已经实行了100多年的对财团政治捐款的顶额限制。目前来看，更深层的危机是这种制度阻碍新科技的产生和应用。比如在当前能源危机时代，美国加州一家制造太阳能公交车的公司，在美国屡屡碰壁。因为这涉及传统汽车行业以及能源公司的利益，还有工会的利益，它们个个都有强大的游说集团。后来这家公司决定到中国来试试运气，却被广州市政府所接受。显然，一个不被财团绑架和影响的政府可以做出更中立和理性的决定。

中国政治制度的优势之三在于在社会转型这一特殊时期内可以有效遏制腐败的泛滥。中国目前存在的腐败民众最为不满，何以仍然可以得出中国政治制度能够有效遏制腐败的结论？首先，中国处于经济起飞期和社会转型期，这一阶段是腐败的普遍高发期。美国、英国、法国、日本这些发达国家都走过同样的道路。其次，和同处于经济起飞期的印度、俄罗斯相比，中国的腐败程度远远逊于这些处于同一进程的国家。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俄罗斯的腐败曾达到极度疯狂和完全失控的程度。而正是俄罗斯的教训，才使得全球正视中国反腐的经验。第三，任何形式的权钱交易在中国都是非法的，但西方国家却在一定条件下是合法的。这就如同色情业和赌博业在中国是非法的，中国自然要将其算入犯罪率中，这自然要高于色情业和赌博业是合法的国家。最后也是最关键的一点是，西方的腐败是刚性腐败。西方的民主，必须要有选举，而选举必须要有钱。政治人物接受了财团的支持，获胜后，必然要给予回报。这就是民主制度下腐败的刚性原理。而在中国，官员的任命受诸多因素影响，如工作能力、群众测评、人情关系以及贿赂等等，但和财团没有直接的关系。他们上任后的腐败主要是和人的主观因素有关，收入不高和法规监督不完善则是外因，但从客观上并没有必须进行钱权交易的刚性原由。

当然，中国的腐败之所以相对于其它处于同一发展阶段的国家能够得到更有效的遏制，最重要的原因还在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有能力对其进行打击。中国的“双规”制度、实名举报制度、官员

公示制度，就是其它国家所没有的。虽然由于经济发展阶段的制约，无法达到西方发达国家现在的水准，但在社会转型期这一特定时空内，已算是最可接受的效果了。要知道现在名列亚洲廉洁排名第二的香港，上世纪70年代却是另一番光景。由于腐败过于严重，当时的港英殖民政府不得不成立廉政公署进行打击，结果竟然引发香港警察暴动，将廉政公署占领，其腐败的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腐败的有效遏制，根据西方的经验有三条：一是经济发展，可以高薪养廉、建立完善的银行监控体系。二是完善法制。三是钱权交易的合法化。我们可以看一下全球，最腐败的那些国家都是最贫穷的国家，像海地，是世界上最腐败的国家之一。与海地为伍的还有伊拉克、阿富汗等美国一手扶持的所谓“民主”国家，而且在相近的情况下，越“民主”越腐败。一向不被西方视为“民主”国家的新加坡，亚洲廉洁度名列第一，全球第五。廉洁度在亚洲名列第二的则是中国香港特区。极为巧合的是，它们均是华人社会。因此，中国在经济发展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在没有腐败刚性的前提下，也同样会达到或接近全球领先的廉政水准。

中国政治制度的优势之四在于这是一个更负责任的政府。一谈到中国，西方往往套以“绝对权力，绝对腐败”的说词。这是意识形态的想当然，与当今政治实践不符（众多“民主”国家存在的严重腐败就是证例）。更重要的一点是，西方没有认识到“绝对权力也往往意味着绝对责任”。在西方“民主”国家，出了问题可以推诿。执政党说是在野党不配合，在野党成为执政党之后，又推卸责任是前任造成的。不仅如此，对跨越政党任期的项目，往往会首先被牺牲掉。最近奥巴马总统向国会提交了2011年预算案，其中一款是砍掉了小布什时代的登月计划。而这个登月计划已经耗资91亿美元，合人民币600多亿，这个项目就成了半拉子工程。然而，令人奇怪的是，没有人为这么大的损失负责。如果中国一个项目决策造成这么大的损失，责任人怎么可能会被放过？

说起来，还是和西方“民主”制度脱不了干系。在西方社会，许多官员是选上来的，因而有任期保障。只要不违法，决策失误或者不作为，都不影响任期做满。一旦任期到了，下台了，就是有什么问题，也不会再被追究。小布什发动伊拉克战争有人追究吗？

制造了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有政治人物被追究吗?高达500亿美元(近3500亿人民币)、持续数年的麦道夫诈骗案,有官员被追究吗?而在中国,高官问责制日益完善,官员不称职或者失职、犯错,随时会被追责。这就是为什么,当台风袭击前夜,大陆的官员严阵以待,理由是:避免灾害发生。因为发生了灾害,当地官员是要被追责的。

西方由于任期制的限制,官员往往有短期的过客心态。自己做得好,也未必连任,做得不好,如小布什,却仍然可以连任。政党利益往往高于国家利益。关于这一点,在奥巴马上任以来第一次的国情咨文中有着明确的评论:“我知道,两党的分歧是根深蒂固的,……但是,令国民沮丧的是如今在华盛顿,好像每天都是选举日。我们不能每天只想着让对手成为媒体嘲弄的对象,不能永远抱着分出胜负一决高下的心态。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因为有权反对就拖延或阻挠所有法案的通过。在华盛顿,人们可能会认为和对方唱反调是游戏规则,无论自己的观点是多么虚伪和恶毒。但是,正是这种做法使得两党都无法对民众有所帮助,更糟的是,这还会使民众对政府更加不信任。”美国都变成天天像选举日,都无法承受两党的恶斗,更遑论其他国家。

中国政治制度的优势之五在于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以及避免人才的浪费。中国政治人才的培养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尤其是高端政治精英,必须要有足够的基层历练,可以说能力是最主要的标准。但在西方社会中,影响选举的因素众多,如宗教信仰(奥巴马信伊斯兰教就肯定选不上)、性别(希拉里的败选)、种族(黑人、白人)、是否会做秀和有演讲才能、是否有足够的金钱支持以及政治裙带(布什父子总统),但最重要的能力却被边缘化。

此外,由于不同政党的存在,整个国家的政治人才被政党切割成几个部分,并随政党共进退。一党获胜,哪怕原来的政务官再有能力,也统统大换血。这一方面造成人才的短缺,另一方面则又造成人才的浪费。毕竟政治精英也是稀缺资源,一个杰出政治人才的产生是多种因素合成的,而政治精英也有其自然寿命。一个政党连任8年,也就意味着另一个政党的政治精英闲置8年。至少从现实政治实践看,中国的层层选拔制,有意识的人才培养体系,要胜于西方通过选举方式产生领导人的模式。

中国政治制度的优势之六在于它可以真正代表全民。西方的多党制下,每个政党代表的利益群体是不同的。或者代表底层民众,或者代表财团。英、法、美三国均如此。上台之后,施政只能偏向支持自己的群体。中央政府则借转移支付的手段,对同党执政的地方大力倾斜。

造成多党制无法代表全民的另一个原因是选举。一个群体的利益要想得到保护和重视,必须有两个条件:一是要有投票权,二是必须有相当的数量。如果达不到这个条件,则无法受到有效保护。以法国为例,国民议会立法要禁止穆斯林妇女在公共场合合着传统罩袍。尽管法国有500万穆斯林,而且主流持反对意见,但由于立法机构无代表,500万在法国也是少数族裔,根本无法改变被决定的命运。目前在法国还有100多万没有投票权的外国人,每年都要办理在法国的居留手续。但从去年起,每人要交纳30至75欧元不等的费用,却没有征得这个群体的任何意见。但是,当法国政府决定仅仅增加门诊费1欧元的时候,就在全法国引起广泛争论和政党博弈。之所以如此不同,就是因为这个群体没有投票权,无法保护自己的利益。选举还造成另一个极端,以印度为例,印度文盲率一直居高不下,政府的扫盲计划成效甚微。原因在于,扫盲是由地方政府承担的,而地方政府对扫盲并不热心,因为文盲越多,选民越容易控制和影响,地方政客越容易得到选票。

中国30年来,经济政策总体来看没有特别地倾向任何一个利益群体。改革开放是从农村开始,农村最早受益。随着改革的深入,城市出现下岗群体,国家又开始建立保障体系,到后来更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废除农业税,建立农村医疗保障制度。整体上讲,执政党保持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作用。这也是海内外很多研究者所公认的。中国的这一特点,如果和其他施行西方多党制的发展中国家相比,更为明显。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治要么被民粹主义挟持,往往造成过量的分配,以至于损害政府长期分配的能力。要么被社会精英所把持,进一步加大社会的不平等;而社会不平等的存在,又反过来刺激民粹主义的盛行。在一个不平等的社会,操纵选票和误导民众更为容易。这已被无数事实验证。

(摘自《红旗文稿》2010年第5期)

加快法治建设的路径

石泰峰

1. 一项极为紧迫的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成效显著。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社会的法治化程度还比较低。民主法治建设自身发展也不全面、不平衡,如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着不全面、不平衡的问题。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已经站到了新的起点上,民主法治建设的发展也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一方面,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断发展,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扎实贯彻。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能力显著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法律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各项权利、确保国家权力正确行使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另一方面,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与扩大人民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完全适应。目前,宪法和法律还缺乏应有的权威,法律实施效果较差。全社会的法律意识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有待加强。总之,我国的民主法治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国家和社会的法治化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2. 最核心的价值是尊重和保障人权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坚持的价值追求和基本精神。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执法、司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依法治国不是依法治民,法治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人民。法治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法治最核心的价值所在。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才能保证立法的人民性、科学性、正义性的统一。只有坚持执法为民,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才能真正树立法律的权威。法治建设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连,只有以解决人民群众最

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为重点,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法治才能真正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接受的生活方式。依法治国的发展要更多体现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改善民生上来,才能为人民群众所认同和拥护。

维护人的人格尊严、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所在。离开了以人为本,法的其他价值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离开了以人为本,单纯追求形式上的严格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就可能偏离法治的方向,就可能成为一种“恶法之治”。

3. 适应并促进经济社会大局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思考和把握法治发展的进程,适应并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要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法治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法治必须服务于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法治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建设要与文化建设协调发展;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促进法治建设与社会建设协调发展。

4. 重点由立法转向实施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遵循法治的一般规律,正确把握法治发展过程中法律权威与法律价值的有机统一,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协调发展。

首先,应当完善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调整国家组织机构设置和中央与地方关系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完善维护社会公平,加强社会管理、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方面的法律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税收调节、公共财政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促进

赵洪祝：

持平淡之欲

做平凡之人

中共浙江省委书记赵洪祝不久前在中共宁波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上说：

人的一生，贵在立德，难在养德。做好领导工作，既要靠真理的力量，也要靠人格的力量。古人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说的就是人格的作用，人格的魅力。领导干部要做群众的表率，人格高尚就是最好的表率，会产生无限的魅力，在群众中形成强大的吸引力和感召力。锻炼高尚的人格，关键是要切实做到诚信明礼。简单地说，就是在单位里做个好领导，在社会上做个好公民，在家庭里做个好家长，做到为人正直，处事公道，不欺上瞒下，失去原则；谦虚谨慎，谦和待人，淡泊名利，推功揽过；关心下级，培爱群众；带头遵纪守法，严守社会公德；孝敬父母，培育子女，夫妻互爱，邻里互助；情趣高雅，勤俭持家。这不仅是怡情养性，更是一种道德建树；不仅是个人情怀，更是一种政治风采。

一要有平常之心。一个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但事业是无限的。我们在工作上要高标准、高要求，但在生活上要有平常之心、感恩之心。领导干部无

论职位升降，工作顺逆，只有忘我工作，一心扑在事业上，才能胸怀宽广，心情愉悦，固守做人的底线，搞好同事之间的团结，真正干出一番事业来。

二要坚持平淡之欲。人都有七情六欲。过度的欲望，走向了极端，就会产生贪欲，最终害人害己。我们的党员干部手中或多或少都掌握着一些权力，一定要懂得权力是服务、是责任、是奉献，做到予我之物不多求、无我之物不苛求、身外之物不必求，守得住寂寞，耐得住清贫，树立勤政廉政好形象。

三要做平凡之人。伟大源于普通，神圣孕育于平凡。做平凡的人，这是一种境界，浑浑噩噩、不思进取的人是无法做平凡之人的。我们要立足自己的岗位，公而忘私甘于平凡，敬业奉献懂得平凡，团结协作向往平凡，这样才能践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赢得组织和人民的信任。

（摘自2010年3月26日《人民日报》）

王正伟：

干事、干净，

最基本的为政之道

不久前，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在自治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说：

深入推进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把

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完善法律部门，加快制定支架作用的法律。其次，应当提高立法透明度，扩大公众的立法参与，建立立法机关评估、执法机关评估、专家学者评估、社会公众评估相结合的立法评估机制，适时完善、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立法的适应性。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法治建设的重点将从加强立法工作向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维护法律的权威转变；法律文化建设的重点也将从以普及法律知识为基础向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

和加强公民意识教育转变。要根据我国法治建设发展的新特点、新要求，以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为目标，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载体，加快建设法治国家；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立。法治国家是现代化国家的目标。法治道路是目标与阶段、过程的统一。法治国家是长远目标，现阶段是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摘自2010年3月31日《党史信息报》）

勤政为民，干净干事，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作为主旋律。领导干部要视权力为责任，始终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心无旁骛，坚持不懈地为人民群众谋福祉。要根据实力、能力统筹考虑发展问题，不能以损害老百姓利益为代价追求政绩。

权力来源要有据，权力配置要合理，权力行使要有度，权力运行要有序，权力监督要有力。依法规范政府行为，既要规范“做什么”，也要规范“怎么做”，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失职渎职、滥用权力、决策失误是最大的腐败，政府部门要积极推进行政问责制、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建立完善工程质量、重大资金投向终身负责制，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要追究。

保障民生、保护群众利益是政府工作的根本出发点。着力规范教育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为，着力解决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坚决纠正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建设以及工程建设中围标串标和房地产开发中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等问题，防止权钱交易。重点加强对征地拆迁行为的监管，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

物必自腐而后虫生，小不治则酿大患。勤政廉政，干事干净是最基本的为政之道。领导干部要常念组织重托、亲人嘱咐，常思成长历程，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奋斗成果，以平和之心对待名，以淡泊之心对待位，以知足之心对待利，以敬畏之心对待权，以进取之心对待事，当学习的表率、廉洁的表率、执行的表率 and 实干的表率。

发展是第一要务，是硬任务，廉政勤政是第一保障，是硬措施。当前，宁夏进入了奋力追赶、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着第二轮西部大开发、国家扩大内需、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大机遇。一定要坚持经济建设、廉政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用铁的制度、铁的纪律、铁的作风，打造一支奋发有为、想干事、干成事、干大事、不坏事的铁的团队。

(摘自2010年4月9日《人民日报》)

罗志军：

矛盾纠纷要化解在

基层消除在萌芽

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罗志军3月24日在视察江苏省司法厅时指出：

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司法行政可以通过五个方面工作，创造新作为。

一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实现新作为。

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维护稳定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把维护稳定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要进一步完善大调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衔接和配合；进一步完善有效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要加强基层调处中心和各类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建设，努力实现大调解组织网络全覆盖，做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调解工作”；要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努力提升排查调处水平，切实将各类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是努力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上实现新作为。

江苏司法行政系统要拓宽思路，找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着力点，以新举措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要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积极指导律师开展法律论证和社会风险评估，服务于政府决策；为企业转型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指导法律服务业在优化经济结构、加大自主创新、加强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为企业发展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同时为江苏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引资、兼并重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和领域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首要标准”，在推动监狱劳教事业改革发展上实现新作为。

要始终以“首要标准”为统揽做好监管工作。

深入开展平安监所创建活动，大力推进科技强警战略，加快安防一体化建设，确保监所安全稳定。要深化监狱劳教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监狱、劳教所的各项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法制化和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新型监狱劳教体制规范运行。

四是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上实现新作为。

法制宣传教育是法治江苏建设的重点工作，要大力宣传和普及重要法律法规，为法治江苏建设、法治型政府建设履职尽责。要着眼于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和能力，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以此带动全民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还要继续把农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作为普法的重点对象，并大力推动法律六进，深入推进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和基层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全面提高全社会依法管理事务的水平。

五是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在坚持公正廉洁执法上实现新作为。

这几年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取得的成绩，与我们对政法队伍的严管、严抓有密切关系。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弥补执法力量不足的瓶颈，提高执法工作的效能。对基层司法所的职能作用，只能增强，不能减弱。

（摘自2010年3月25日《法制日报》）

王 荣：

打破

《惟官是贵》格局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王荣3月25日在深圳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动员大会上指出：

公务员在履行职责时要少一些优越感，少一些居高临下，多一些感恩之心，多一些设身处地，尽心尽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实行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是大势所趋、是

深化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举措。这项改革为公务员队伍的成长打开了空间，对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提高政府效能、提升城市软实力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社会各界和网络上对深圳公务员“分类管理”的改革反响热烈，给予了积极的、正面的评价，“聘任制”公务员招聘也出现了火爆的报名场面，这说明改革得民心、顺民意。网友们说我们把“铁饭碗”变成了“瓷饭碗”。“瓷饭碗”比喻得很生动，它和“铁饭碗”有一定区别，也有一定硬度，吃饭的功能一点都没有差异，而且比“铁饭碗”要好看，当然，摔了就不行了。

以往公务员的各种待遇都与行政职务级别挂钩。实行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有助于打破“官本位”意识、打破“惟官是贵”的格局，从制度上淡化“官”的价值标尺意义，引导公务员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取向和职业发展目标，规范职业发展路径和职业行为，使各类公务员、包括各级领导干部时刻牢记“权从何处来，权为谁行使”，履行职责时少一些优越感、少一些居高临下、多一些感恩之心、多一些设身处地，尽心尽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以往公务员的考评升迁是“考试一张卷、培训一堂课、考核一根尺、升迁一把梯、待遇一锅饭”，无法满足选贤任能和各擅其长的需要；受机构规格和职数限制，基层公务员晋升空间狭小。公务员“分类管理”的改革就是要完全冲破“天花板”，打破这些限制，为公务员队伍的成长开辟“阳光大道”，而且每条道都有足够的上升空间。任何一个公务员只要努力工作，都会有发展。如果说，以前的制度只是少数人有机会，现在的制度则是大多数人都有机会。对广大公务员来说，“分类管理”改革是一个重大“利好”。

搞这项改革，目的不是给管理者辞退人员提供依据，而是要改出效率、改出动力、改出机会。公务员“聘任制”并非说将来会有更多辞退现象，改革不可能是朝向这个目的，而且这个目的没有意义、也不符合社会进步要求。实行“聘任制”是为了使所有公务员都珍惜这个岗位，我们希望实行“聘任制”后，深圳公务员的素质、工作效率和爱岗敬业的精神都得到提高。

（摘自2010年3月29日《人民日报》）

问题在体制、在改革

周为民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任务已经提出很多年了，但一直未能取得实质的进展。为什么？主要的障碍在哪里？

应当看到，增长方式的问题，与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为谁生产这样的基本问题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与如何配置资源的问题直接联系在一起。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会带来不同的经济增长方式，会决定增长在发展的意义上是否有效率。中国经济中，那种旧的粗放型增长方式是由计划经济的体制逻辑决定的。而转变增长方式（以及调整经济结构），其实质、基础和实现过程，都在于资源配置的不断优化。现在，虽然市场经济体制已初步建立，但如果在资源、要素市场上还缺乏健全的市场机制，不是由市场方式在主导，仍是由行政的方式、垄断的力量在支配，那就不可能展开有效率的资源配置和再配置过程。而这一点，正是全部问题的症结所在。

为什么消费需求长期不足，以致GDP增长如此高度地依赖投资拉动，且越来越依赖政府投资？因为在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中，相对于政府和企业的收入，居民收入所占的比重持续下降，而收入结构说到底是由要素占有的状况决定的。在政府、垄断性国企控制着金融、土地、能源等基本资源，不断向各种利源扩张，多方与民争利的情况下，在民间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以至生存长期面临融资、税费、市场准入等诸多方面的困难，且宏观政策一旦扩张就主要扩张国有部门，一旦紧缩就首先打击民间经济的情况下，民众的就业、创业一定遭遇日趋恶化的条件，收入结构一定发生居民所占比重下降的趋向。这样，对GDP增长的追求就会很方便地依赖更多的政府投资，而越依赖政府投资，就越强化垄断和行政权力对资源的控制，越加剧旧的增长方

式及其所造成的严重失衡。人们知道，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是落后的社会生产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矛盾，但由于政府、垄断性国企控制基本资源的体制，这个矛盾已歪曲地表现为人民群众的“需求不足”与政府投资形成的产能过剩之间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不解决体制上的扭曲，而简单地讲刺激消费、扩大内需是不得要领的，也是不合逻辑的。

为什么增长也过度依赖出口？除了同样由上述问题所导致的国内消费需求不足外，一个重要原因还在于国内外市场在规则、信用、秩序等方面的差别使内销的交易成本显著高于外销。为什么增长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而不是三次产业协调带动？特别是第三产业为什么发展缓慢？原因仍在于垄断，在于第三产业的许多行业仍未向民间经济开放或开放不足。为什么增长过度依赖物质资源消耗而不是更多地依靠科技、管理等各方面的创新？这既是因为资源价格基本不是由市场机制决定而主要实行由政府控制的低价格，又是因为在体制机制上缺乏对创新的有效激励。

凡此种种，无不表明，长期阻碍增长方式转变的主要因素，是体制因素。历史地看，旧的增长方式是旧体制形成并长期遗留下来的问题。因此，转变增长方式的任务只有通过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才能完成。然而当以此为目标的市场化改革进入曾经被称之为“攻坚”的阶段以后，由于一些复杂的原因出现了某种停顿，以至于在若干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发生了不进则退的情况，旧体制的垄断控制方式及与之相适应的旧观念、与之相联系的某些部门和群体的特殊利益倾向有所增强，而新体制的优势趋于减弱，虽然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这一目标早已明确，但实际状况与之相差甚

中国正处于发展方式转型的十字路口

迟福林

◆ 终结出口投资主导模式

中国过去 30 年成功地抓住第三次全球化的历史性机遇,实行积极的对外开放战略,形成了以大进大出为基本特征的出口导向模式,到后危机时代,外部市场的变化使这一出口导向模式正处于转变的重要历史关口。

后危机时代外部需求的萎缩是中长期的。中国的主要出口对象是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而这次国际金融危机的“重灾区”正是发达国家。尽管国际金融危机最恐慌的时期已经过去,经济下滑的趋势也得到控制,但危机对发达国家的冲击远未结束。无论从后危机时代全球化演进的态势,还是从本国中长期发展的要求看,这种模式都应当终结。

中国外部市场需求短期内很难恢复到原有水平。例如,2009 年 1—11 月,我们对欧盟出口 2118.3 亿美元,下降 21.8%,对美国出口 1986.1 亿美元,下降 14.8%,对日本出口 874.4 亿美元,下降 17.6%。

如果我们继续实施出口导向的战略,其成本将

越来越大。

在 G20 伦敦峰会上,成员国皆承诺不在 2010 年之前使用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但承诺没有得到完全落实。自 2008 年以来,世界各国推出或拟推出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大约 78 项,其中 47 项已付诸实施。这些措施包括提高关税、贸易禁令、出口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非关税贸易壁垒等,甚至出现了借环保的名义搞贸易保护的情况。

中国出口导向的高成本还在于,即使全球市场需求能够恢复,也不是在原有规模和结构上的简单恢复。第一,受到国际金融危机重创的欧美发达国家,过去数年间金融业发展严重泡沫化,严重脱离实体经济基础,积累了大量风险,其发展回归实体经济已成定局,进而会替代中国部分出口产品。第二,新兴经济体的崛起是这次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特征。但新兴经济体多数采取出口导向模式,一些新兴经济体生产成本低于中国。第三,这次全球经济复苏还将伴随低碳经济时代的到来。中国许多产品是在高碳排放条件下生产出来的,这将引起欧美国家的抵制。

远,行政权力、垄断势力在很大程度乃至更大程度上控制着资源的配置,而近来又有不少论者跑出来要把这种状态模式化,不断论证其合法性。旧的增长方式及其必然带来的种种严重失衡,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因这样的体制缺陷而愈演愈烈的。

这种局面十分尖锐地警示我们,市场化改革的体制成果仍然是很有限的,目前这种已表现出某种固化趋势的、由行政权力主导的不完全的市场体制已不可能支撑长期、整体的经济发展,不可能实现平衡、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不可能普遍增进人民的福利。如果不能以真正深刻的危机意

识和清醒坚定的战略思维,下大决心团结人民抓紧重启、深化市场化改革,认真按照市场经济的逻辑和富民目标来加快全面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九五”、“十五”、“十一五”一再强调的转变增长方式(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任务就还将久久地拖延下去。如此,则不论达成多少 GDP 增长指标,不论政府和垄断国企如何财大气粗,也无法消除种种深层次危机因素。而严重的问题在于,改革越迟滞延宕,改革的条件就越会恶化或丧失,发展的战略机遇也就会随之丧失。

(原载 2010 年 3 月 22 日《学习时报》)

况且，作为一个13亿人的大国，经济增长长期建立在外需基础之上，必然会带来重大的系统性风险，使本国经济发展暴露在世界经济波动的冲击之下。这是不可持续的。

由于前几年出口形式较好，产能过剩的危机被掩盖了。这次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中国再希望通过外部市场缓解国内产能过剩确实不现实。

投资主导模式造成严重的产能过剩，当前，中国已有210种工业品产量全球第一。例如，中国已经成为汽车生产大国，中国已经成为第二大能源生产国，中国已成为世界钢产量大国。

更令人焦虑的是，中国制造业的发展速度较快，但“低端制造”也一直饱受诟病。由于制造业经济创造力较低、制造业整体附加值不高，中国制造业仍处于世界制造业产业链的中下游，在国际贸易的利益分配中处于严重不利地位。

所以，出口投资主导的发展模式必须终结。

◆ 终结以GDP为中心的增长主义

过去，我们为了在短时期内迅速解决庞大的贫困群体、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水平，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大经济总量是一条现实的路径。所以，奉行增长主义不可避免。在制度创新和政策安排得当的情况下，增长主义能够在短时期内带来社会总产品的极大丰富。这是被历史证实了的。

但增长主义难以解决新阶段的突出矛盾。在增长主义下形成的经济、社会、行政体制，客观地说是形成发展新阶段矛盾的制度根源。

第一，增长主义无法解决资源环境的矛盾。增长主义的突出表现是以政府为主导、以国有经济为主体、以重化工业为载体、以资源环境为代价、以投资出口为驱动、建立在低成本优势上的生产主导的经济增长方式。增长主义对待环境保护的倾向是“先污染、后治理”。

第二，增长主义无法解决公共产品短缺的矛盾。增长主义以追求经济增长为首要目标，形成了为激励地方追求增长的中央地方分税的财税体制，地方政府缺乏提供公共产品的积极性和稳定的财力。

第三，增长主义无法解决日益拉大的收入差距。为了促进经济增长，权力和资本很容易结合在一起，压低劳动者工资收入，形成贫富差距高度分化的收入分配格局。

第四，增长主义无法解决公共治理的突出矛盾。长期以来，增长主义下形成了政府追求经济总量扩张的一整套政策。上级政府确立一个量化的发展目标，再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地各级官员身上，GDP的增长成为官员考核升迁的最主要考量指标。正是在这一理念下，形成了当前以GDP为主要目标的政府官员政绩考核和干部升迁机制，而这一机制的形成，又反过来强化了增长主义的理念。这种增长主义必然助长权力干预经济，在社会矛盾的处理上往往倾向于为GDP让路，这不可能不积累许多社会矛盾。

◆ 改革需要寻求新突破

发展对改革出题，改革为发展开辟道路，这是中国转型与改革的基本逻辑。

中国30年前开启的第一次转型与改革，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提高了人民生活。中国也由此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心。但是今天，面对发展方式中的诸多矛盾和问题，改革不得不面临新的历史抉择。

这些年，社会对改革的质疑增多了。从2003年的SARS危机以来，社会对国有企业改革、公共服务领域的改革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这些讨论在很大程度上表明，“经济改革单兵突进式”的模式已经走不下去了，改革患上“综合疲劳症”。

人们对改革的质疑，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改革供给与改革需求不相适应。发展方式转型对改革提出新的要求，但改革对新矛盾、新问题的回应能力不够。

新阶段的改革已不仅仅是就经济体制而论的经济体制，不是简单的完善体制，而是要把解决发展中面临的新问题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应当看到，人们对改革的不满意，集中体现在对发展方式的不满意。从这个意义上说，新阶段的改革，主要在于解决发展体制的创新问题。

（摘自2010年4月7日《中国经济时报》）

中国经济结构战略调整的五个着力点

张孝德

一、坚持“又好又稳”的原则，协调速度与结构的关系，为推进结构调整创造良好宏观环境

速度与结构是经济结构调整中遇到的一对矛盾。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只有把速度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才能为社会资源结构性配置腾出空间和时间，经济结构调整必须处理好速度与结构之间的匹配关系。根据目前中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在处理速度与结构的关系上，需要从“十五”期间坚持的“又好又快”的调控原则向“又好又稳”的调控原则转变。在“十二五”期间解决好速度与结构关系，应处理好以下三个方面问题：

一是要调整“十二五”期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的预期，提高对经济增长质量的强化与调控能力。根据中国经济增长的真实潜力与平稳发展的要求，“十二五”期间，GDP增长速度以8%为宜。通过适当调低速度为调整结构让路，把经济增长质量纳入“十二五”宏观调控的战略视野。

二是防止已经形成巨大惯性的重化工投资再度扩展，要通过调整优化重化工产业的结构，来抑制其低水平、高能耗的规模性扩张。出于对速度与地方税源追求导致的重化工投资的过度扩张，对社会资源的过多占有，是“十二五”期间影响结构调整的重要因素之一，这也是“十二五”期间处理好速度与结构关系的核心所在。

三是正确对待速度与就业的关系，走出投资一定会带动就业的误区。重化工产业属于低就业的资本密集型产业，其投资对就业拉动率很低。轻工业阶段，GDP每上升一个点，可安置300万人就业，重化工阶段则下降为70万人。“十二五”期间解决就业需要依靠新兴产业的发展。如果新兴产业能够获得快速发展，中速度也会拉动较高的就业率。在“十二五”期间，让传统产业保持4%—5%的贡献率，让新兴产

业保持2%—3%的贡献率，在两者结合中实现“又好又稳”的增长，是“十二五”期间值得研究的战略问题。

二、坚持以发展生态经济为目标，协调传统产业与低碳经济的关系，探索中国特色的生态经济之路

在应对环境与能源危机的思路与路径选择上，“十二五”期间面临着重大战略转型。鉴于国际低碳经济发展的冲击与中国内部存在的问题，“十二五”期间在解决能源与环境关系问题上，面临着从局部的节能减排向上升为生态经济模式建设高度的转变。这样的转变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传统的高能耗、高污染的工业化模式，无法容纳13亿人口的工业化。已开始进入重化工与高消费阶段的中国，又一次处在历史选择的十字路口，按照传统的工业经济模式走下去，中国走美国式的工业化，需要三个地球的能源。在中国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尚未硬化的前提下，探索适应人口大国的低能耗、低污染、持续发展的新经济模式，在“十二五”期间提到议事日程，恰逢其时。

二是金融危机之后，世界范围内兴起的新能源、低碳经济革命，预示着以新能源为先导产业的生态经济，将会成为未来世界各国竞相占领的新经济发展的制高点，将会成为未来世界经济发展的新机遇。

三是新能源、低碳产业、低碳贸易的出现，标志着应对能源与环保问题的投资，正在从扣除财富的投资向财富增值的投资转变。这标志着当代世界走向生态经济的技术支持与经济条件已开始具备。

将正在进行的城市化、工业化、小康社会建设纳入到生态经济模式中，正确处理经济生态化与传统工业化的关系，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低碳经济之路，是“十二五”期间关系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方向

的大战略。

三、注重民生产业的发展，协调富民与强国的关系，实现国富民强的双赢

进入 21 世纪以来，重化工产业的发展成为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但由于重化工产业属于高税源的“富政府不富民”的产业，由此刺激了地方政府发展重化工产业、房地产业的积极性。在这样一种不利于财富在民间积累、不利于扩大民间消费的经济制约下，单纯通过刺激需求解决内需不足是不够的。要从调整初次分配结构上找出路，“十二五”期间就有一个如何关注富民、利民的民生产业发展的战略问题。

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一大批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兴产业值得我们关注。如旅游业、中医中药业、民间手工业、服务业、有机农业、新能源农业、康体保健业、文化产业等，这些新兴的产业不仅是适于中小企业发展的产业，也是高就业率的富民产业。

在“十二五”期间，把高就业、低税源的富民产业纳入国家产业规划，要通过培育适于中小企业、高就业率的富民产业，作为解决需求不足、财富分配不公的重要举措来对待。通过兼顾富民与强国的双重目标，实现结构调整与强国富民的双赢发展。

四、大力培育内需动力，平衡内外需关系，形成均衡持续的增长动力结构

2008 年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的冲击，暴露了中国经济增长动力结构对外需过度依赖的软肋。2003—2007 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平均增长率 28.6%，高于 GDP 增长率 18 个百分点。中国进出口额占 GDP 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20% 上升到 2007 年的 36%。高度依赖出口增长的动力结构，形成了中国经济的三大隐患：

一是中国经济增长的安全性隐患。在一国经济增长中有三分之一来自进出口，这样的经济增长动力结构是一个充满不确定性与风险的结构；二是中国经济增长动力衰减的隐患。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依托低成本的出口优势丧失，出口的动力一旦下降，替代的动力不能及时形成，中国经济将面临着增长动力衰减风险；三是中国国民财富损失的隐患。中国对外贸易顺差形成的外汇储备，对内导致的人民币升值压力，在外部，美元贬值又会带来国民财富缩水的

风险。

面对出口拉动的增长模式给中国经济带来的诸多隐患与负效应，如何培育内需动力，调整对外贸易模式，建立内外均衡的经济增长动力结构，是“十二五”期间，经济结构战略调整的主要任务之一。

中国对外贸易模式要从四个方面逐步实现战略转型：一是调整对外贸易功能，从满足中国经济总量扩张的对外贸易向满足提升中国经济质量的对外贸易转型；二是从过度追求出口的对外贸易，向进出口均衡发展的对外贸易转变；三是从承接西方产业转移的低端分工的贸易，向依托自主品牌的高端贸易转型；四是从高碳经济的对外贸易向低碳经济的对外贸易转型。

与此同时，在培育内需增长动力上，也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国民财富分配体制改革，解决因财富分配不均造成的富人边际消费递减，穷人消费不足的问题；二是加大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推进公共服务均衡化，解决地区之间的消费差距，创造释放潜在消费的社会环境；三是大力发展富民产业与中小企业的发展，使社会资源向有利于民生产业的领域配置，从源头上解决财富过度集中的问题。

五、以产业智能化为目标，协调工业化与信息化的关系，提升中国经济的竞争力

产业智能化是提升中国经济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战略安全性的要求所在。目前中国的经济实力还无法在所有的领域都与发达国家展开全面的竞争，但是，目前中国的智力资源和研发活动的智力成本，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因此，在“十二五”期间，应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推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升级。

以智能化、信息化为目标，提升中国经济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在中国高新技术领域的自控权，提升国家在信息领域的竞争力与安全性；以智能化、信息化来提升中国装备制造业竞争力，充分发挥装备制造业在国家产业竞争战略中的作用；以智能化、信息化为手段改造传统的商务模式，推进以降低交易成本为目标的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以智能化、信息化来改造中国公共服务模式，提升智能技术在民生领域的作用。

（摘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中国经济时报》）

克服干部工作民主推进中负面影响之对策

中央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局)课题组

近些年来,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在扩大干部工作民主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突出反映是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拉票现象蔓延,有的简单以票数取人,有的单凭考试、演讲取人,有的搞形式主义、盲目追求轰动效应等等,以致一些干部不敢坚持原则,甚至引发不正当竞争,影响干部队伍风气。

对当前扩大干部工作民主进程中出现的一些负面影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防止和克服扩大干部工作民主中出现的负面影响,根本途径在于继续深化改革。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民主,科学有效地完善民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当前,应重点采取五个方面措施。

1. 切实提高民主推荐的科学性

目前最紧迫的问题,也是解决负面影响问题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就是改进和完善民主推荐的方法,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民意。

——科学划定民主推荐参与人员范围。民主推荐参与人员的范围,既要适当扩大,又要妥善掌握。提高民主推荐的质量,关键取决于参与人员是不是知情。要跳出人数越多、范围越大越民主的误区,以代表性、知情性和相关性为原则,合理划定民主推荐参与范围、确定参与人员,让那些了解和熟悉干部的人来推荐干部。

——实行民主推荐分类加权计票。根据对干部全面情况的了解程度,对不同职务层次人员的推荐票进行分类,赋予相应权重,加权统计推荐结果。如,根据一些地方的做法,可分为上级领导、同级干部和同事、直接下级和服务对象三个类别,按3:3:4的权重统计。这样有利于全面反映大家对干部的公认定度,提高民主推荐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试行领导班子成员署名推荐。一些地方提出,应实行领导班子成员署名推荐,以体现权责统一的原则,也有利于督促领导干部带头投出负责票、

公正票。

——完善信息公开和反馈制度。全面准确地了解干部工作信息,是群众正确行使推荐权,避免盲目投票、投从众票的基本前提。应建立健全干部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和干部实绩公示制度,保证民主推荐参与人员,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投出认真负责的一票;并探索民主推荐结果反馈制度。

——营造群众真实表达意愿的环境。为防止参与人员在投票过程中受非正常因素的干扰,应改变目前普遍采取的现场集中划票的方式,实行集中讲解、统一发票、单独填票、限时投票的办法,为参与人员提供独立思考的时间和填票的空间,保证他们能够真实表达意愿,充分行使民主权利。

2. 探索落实“不简单以票取人”要求的有效措施

正确认识民主推荐在干部选拔中的作用,既要把群众公认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推荐票不高的一定不能任用;又不能把民主推荐等同于选举,把推荐票作为唯一依据,单凭票数决定干部任用。总体把握应当是:

推荐前设定差额推荐比例,通过群众民主推荐,得票进入这一比例的人选具备同等资格;党委再根据考察情况、岗位需求、班子结构、干部发展潜力等,在民主推荐入围人中集体决定考察人选。也就是由群众确定入围人选,由党委在这一范围内确定最适合的考察、任用人选。为此,必须建立民主推荐结果综合分析和印证机制。认真落实促进科学发展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一个意见、三个办法”,建立干部年度考核、日常考核和任前考察相结合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把民主推荐结果同近三年的年度考核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干部一贯表现情况和历次推荐情况进行比较,重点分析领导班子成员推荐意见与群众推荐意见差距较大、民主推荐结果与组织平时掌握情况差距较大、本次推荐得票与历次

推荐得票差距较大等情况，使干部考核结果与民主推荐结果相互印证，对干部作出全面准确的评价。

3. 旗帜鲜明支持和保护坚持原则敢于负责的干部

坚持原则、敢于负责的干部在工作中难免会得罪人，如何防止这样的干部在民主推荐中吃亏甚至遭到淘汰，是关系到能否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的重要问题，各级党组织一定要旗帜鲜明地支持这样的干部，关键时刻一定要给予保护。

首先，在平时工作中要给予大力支持。对那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各级党组织在平时工作中要多指导、多关心、多帮助，尽可能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营造氛围，在他们遇到困难时为他们撑腰壮胆，让敢干事者干成事，干成事者有舞台；要利用不同场合宣传他们的良好作风和工作实绩，使广大干部群众更多地了解他们，提高这些同志在干部群众中的威信。

其次，在民主推荐、干部考察时要进行积极引导。在民主推荐、干部考察时，党组织要态度鲜明，首先将选人标准和条件亮给大家，引导参与推荐和谈话的同志出以公心，正确看待和公正评价那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

再次，在运用民主推荐结果时要正确把握，不简单以票取人。在推荐票数相差不大的情况下，优先考虑那些坚持原则、敢于负责的干部；当这些同志的民主推荐票出现不正常情况时，党组织要能够替他们说公道话，把民主推荐结果与干部日常表现、平时考核情况结合起来，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同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重用坚持原则敢于负责的干部，用事实说话，让干部群众看到，只要一心为了党和人民的事业，只要肯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组织上就会充分信任、大胆使用。

4. 着力搭建干部公开、平等、有序竞争的平台

实现公开、平等、有序竞争，是防止和克服扩大干部工作民主中负面影响的有效途径，应充分加以利用。

一是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开选拔领导干部的范围和比例，特别是对竞争性、专业性强，本地本部门本单位没有合适人选的岗位，尽可能进行公开选拔。全面推行党政机关内

设机构领导干部竞争上岗，逐步向跨部门、跨行业竞争上岗延伸。探索改进选拔方法，增强考试、考察的科学性，突出岗位特点，注重能力实绩，切实防止单凭考试、演讲取人。保持适度的频率和规模，合理控制成本，健全相关制度，实现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常态化。有针对性地加强后续培养管理，促进竞争性选拔干部健康成长。

二是鼓励干部通过正常渠道参与竞争。为干部正常展示才华、表达意愿搭建舞台，既能让群众更全面地了解人选而实现比较择优，又可以有效减少拉票行为。大家建议，在民主推荐前，可通过会议述职、现场演说、媒体展示、互动交流等形式，让推荐对象公开介绍自己的有关情况和阐述自己的施政主张，接受大家的询问，使隐蔽化、交易化、自由化的暗中拉票变为公开、公平、有序的争取民意，使干部从对票的竞争转变为对素质能力和工作实绩的竞争。

三是推行全程差额选拔干部制度。应全面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差额提名、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酝酿制度，探索实行差额票决办法，研究制定全程差额选拔干部的具体规定，明确差额选拔干部的原则、标准、程序和方法等。

5. 严厉查处干部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其一，加强民主法制教育。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民主观念、纪律观念，自觉抵制拉票等非组织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提高民主素质，珍惜手中的民主权利，公道正派推荐干部。

其二，完善拉票等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认真总结在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集中调整中治理拉票行为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明确拉票情形的认定、对拉票者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问题，适时制定出台关于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治理拉票行为的规定。

其三，抓住违纪案例进行严肃查处。健全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受理机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电子邮箱等，拓宽群众举报渠道。凡举报问题情节较具体、线索较清楚的，要及时进行查核，一经核准严肃处理。对参与、帮助他人拉票的，也要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和处理。

（摘自2010年4月15日《组织人事报》）

庸官的做派与危害

宋惠昌

经过 30 多年改革开放的洗礼，我们的干部队伍无论是思想素质还是领导能力，都提高到了新的水平上，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但是，也不必讳言，在我们的干部队伍中也不乏一些“庸官”。所以，批评“庸官”的思想意识，消除“庸官”现象，仍是我们干部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课题。

“庸官”之“庸”者何也？“平庸”、“庸碌无为”、“庸俗”也；“庸官”，即“平庸之官僚”也。其主要特征有三：一是思想上的平庸贫乏，毫无创见；出言就是了无新意的空话、套话——“完全正确”的废话。二是行为上的平庸无为，谨小慎微，循规蹈矩，毫无闯劲、干劲；其主导思想是避免承担一切风险——宁可做不出任何成绩，也不要出一点差错。三是人际关系上的庸俗低级，各个方面的利益关系都能“摆平”，谁的缺点都不批评，什么人都不得罪，是个左右逢源、八面玲珑、上级“赏识”、群众“拥护”的“老好人”。在这些“庸官”的灵魂深处，说到底就是在言行上要做到“万无一失”，以确保自己的“乌纱帽”，不求“青云直上”，但求“稳步高升”！

为什么我们的干部队伍中出现了这样的“庸官”？从个人方面来看，—个重要的思想根源是缺乏基本的民主政治意识。如果我们认真调查研究—下“庸官”的思想状况就可以看出，其政治观念是何其陈旧——“为民做主，不是以民为主”的思想根深蒂固，甚至以“父母官”自居的陈腐观念，也常常在—些人的口里流露出来；他们虽然口头上也说“老百姓是共产党的天”、“老百姓的事是天大的事”，但是，思想深处却把自己看作是老百姓的“天”。更为严重的还在于，在民主政治实行了多年的今天，“庸官”根本不知道“民主”为何物！由于民主政治意识的极端贫乏，“庸官”根本没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动力，必然表现出思想懒惰。他们常常是摆出—副官架子，但是，却不用心、不动脑，遇事就敷衍塞责。早在 1975 年，邓小平就对这样的“庸官”提出了这样的严厉批评：

有些干部革命意志衰退，官僚主义严重，“工作不努力，不踏实，不深入基层，不亲自动手，不动脑筋，靠秘书办事，讲五分钟话都要人家写成稿子照着念，有时还念错了！”几十年过去了，我们社会中这样的“庸官”及其思想懒惰的情况不能说没有—点改变，但是，整体情况不容乐观。

“庸官”之“庸”，除了个人原因之外，还有着深刻的体制原因。“平庸的官僚”大多数都是排斥竞争机制的任命制的产物。既然他们的官职是由上级领导任命的，那么，他们的荣辱升降，关键都在上级领导对他们的印象如何，所以，他们的眼睛必须时刻向上，特别仔细地揣摩上级领导的意图，极其认真地研究上级领导的好恶。这样，久而久之就使他们形成了一种唯上的权势主义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与此相应地，“思想上的绝对服从”就成为他们官场行为的根本原则，久而久之，他们也就成了无个性特征的权力化身——这就是“庸官”的灵魂。作为无个性特征权力化身的“庸官”，在如此这般的政治环境中，就逐渐形成了他们所认可的“仕途规律”：抑制个性——掩盖个性——消除个性——行为完全“规范化”——与上级领导人保持高度—致——得到晋升！他们深谙现代官场这些“潜规则”、以“服从”掩盖自己的平庸，从而得到上级领导人的赏识——“晋升”的秘密也就在这里。这样，在现代官场“潜规则”的熏陶下，遵循这样的“仕途规律”，本来不太平庸的干部，久而久之也就变成了平庸的官僚！

“庸官”的危害何在？最大危害在于：他们只对自己负责，而不对人民、国家、党负责，缺乏起码的职务责任意识。“庸官”的自觉的“无责任意识”，使他们“创造了”许多逃避责任、推诿责任的为官诀窍：凡是有关思想原则的大事，他们都靠上级，而具体行动则完全推给下级。于是，每件事都要靠上级发文件，接到上级文件，就召开会议，层层照念，然后把传达过程写成报告，送上去了事——完成任务！对下面的请示，不做调查研究，千篇—律地写—些

干部选用须打破“权大责小”的怪圈

南平

近日，石家庄团市委原副书记王亚丽造假骗官案被一路追查，河北省纪委对时任石家庄市委副书记的张振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时任石家庄市委宣传部部长的栗建华党内警告处分。除以上两位厅级高官外，还有数名涉案处级官员被给予开除公职、移送司法机关和党内警告等各种不同处分。此案看起来或许不像某些部级官员贪腐案那样巨大，但却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开了官场干部选用责任追究的先河。

开先河只是开先河，如果不进入制度体系，王亚丽案就可能仅仅成为孤例。中央于近期接连打出了干部选任监管组合拳，先后发布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这四大“办法”，共同构成了事前报告、事后评议、离任检查、违规失责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体系。其中，界定的39种责任追究情形，全面涵盖了当前干部选任中的显著问题。

多年以来，在干部选拔任用上存在诸多不正之风，其中领导干部指定提拔人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任人唯亲、封官许愿等等，已经成为人们见怪不怪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存在，主要就在于官员的选拔任用权基本由上级掌握。如果上级用人用对了，那是慧眼识英才，伯乐也；如果上级用人用错了，那是“老夫看走了眼”，“痛心疾首”也；或者将责任推到集体领导上，最后是一笔带过，虚无缥缈，无人受过。在这种情况下，领导提

拔干部的权力被放大，但责任却被虚置，也就是“权力无限大，责任无限小”。最后自然而然地导致干部用人体系扭曲化，任人唯亲、独断专行等等便很容易流行开来。虽然说近年来国家出台的问责制度不可谓不多，也有部分官员因此而受到追究，但由于这种问责制度不够完善，被问责官员复出又成为普遍现象，实际上致使问责制度异化为无责制度。在这种问责制度之下，一些地方为了堵悠悠万众之口，让责任官员辞职以避风头，但未几又再次任用新职，问责变成了“保护伞”，也算是当今官场一大怪现状！

要想遏制官员在干部选用上的“怪现状”，就必须从权力和责任两个方面着手，既约束无限大的权力，也提升无限小的责任。在选官任官权上，应避免“一言堂”，增加民主决策的透明度，更多地利用选举手段选任官员；同时，在现行干部任用体系中尽量多做“责任”的文章，让主管官员、分管官员等等担负起用人不当的责任，辅之以党纪行政乃至司法手段。如果“千里马”把道全跑偏了，“伯乐”安然无恙，还是继续当他的“伯乐”，那么，这位“伯乐”任命出来的“千里马”很有可能再度跑偏，从而造祸于民，为害一方。中央界定的39种责任追究情形，不仅从原则上，更关键的是从技术手段上也指明了方向，使责任追究更具有可操作性。可操作性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决定成败，避免原则流于形式。

干部选用只有打破“权力无限大，责任无限小”的怪圈，才能够真正遏制用人不当之风，避免造假骗官等案件的复发。

（摘自2010年4月14日《中国改革报》）

冠冕堂皇、套话连篇、模棱两可的批语。他们还有一种公文处理办法：在文件上不表态、只画圈。这些保险而无用的“圈阅”或者“批示”，不论后果如何，批示者是不需要负任何责任的！朱镕基同志在出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期间，曾对银行行政系统的“庸官”提出了批评：“自己不勤政，又不廉政，吃吃喝喝，乱批条子，任人唯亲，到处搞关系，把国家财产不当一回事，你还坐在讲台上做报告，下面能不骂你？

更不会照你说的去做。你也不敢处理一个人，就只能搞点福利主义，给大家发点奖金，形成一种庸俗的机关作风，这要害死人。”现实生活中，有多少需要迅速处理的大事都耽误在这些“庸官”手里！由于他们的不负责任，出现了多少安全事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多么重大的损失！这从近年来媒体的报道中可见一斑。

（摘自2010年4月12日《北京日报》）

2010年农业农村经济 面临的形势和主要任务

陈锡文

一、当前农业农村面临的几个问题

当前，农业农村面临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外部经济环境不稳定。这既包括国际经济环境，也包括国内的宏观经济环境。尽管世界经济形势有所恢复，但基础并不牢固。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总体处于平稳较快增长态势，但不确定性因素仍然不少，结构性问题比较突出。

第二，自然灾害对农业的影响在加大。近年来，极端性气候在增加，农业自然灾害也在增加。对于农业来讲，不仅直接提高生产成本，损失也是非常严重的。

第三，城乡二元结构尚未破解。农村的优质资源在大量流失，土地、劳动力、资金大量从农村流向城市。城乡二元结构不破解，“三农”问题就不能破题。

第四，农业的基础不牢。我国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差，绝大多数耕地只能靠天吃饭。农业机械化水平明显偏低，劳动生产率低下。农业科技体系薄弱，远远不能适应建设现代农业的需要。农民的素质和组织化程度低，尚不适应建设现代农业的需要。

第五，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尚不健全。进入新世纪以后，政府推出一系列的强农惠农政策。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约1250亿元。2009年，“四项补贴”已经增加到1230.8亿元。适度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水平，完善农产品流通体制，保持农产品价格的合理水平。但从农民的角度来看，仍然感觉是保护力度不够，种粮的积极性很容易下降。

二、2010年“三农”工作的基本思路

2010年的党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对下一步“三农”工作已经进行了专门的部署，基本的思路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稳粮保供给”。在农业发展比较困难、供给比较紧张的时候，往往容易统一思想，集中力量

搞好农业，但是连续丰收、供应比较宽裕的时候，往往容易出现放松农业、放松粮食生产的倾向。中央特别强调，不能因为连续六年丰收，不能因为创造历史新高水平就放松农业，强调稳粮保供给。

二是“增收惠民生”。一方面，要千方百计增加农民的收入；另一方面，要采取各种各样的政策措施来改善民生，让老百姓能够共享城乡改革的成果。

三是“改革促统筹”。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刻，进入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要时期。这次农村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这一要求，就是要进一步统一全党全社会对农业农村发展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个全局中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方针，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条件。

四是“强基增后劲”。农业农村基础不仅包括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也包括基础的农民经济组织、基层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的经济社会管理制度等。只有整个基础牢固了，发展的潜力才能释放。

这四句话是中央对2010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胡锦涛总书记概括了三句话：一定要千方百计确保粮食生产不滑坡，农民收入不徘徊，农业农村的好形势不逆转。这就很完整地表达了中央对2010年农业农村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

三、2010年“三农”工作的基本要求

党中央根据这几年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以及农业和农村自身发展形势的变化，对各级党委和政府提出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基本要求：

一是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要求。没有农业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现代化，没有农村繁荣稳定就没有全国繁荣稳定，没有农民全面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全面小康。要进一（下转第26页）

遵循“农业解困律”，促进农业扩大再生产

周 诚

“农业解困律”——“农业先天性困境社会解救律”是一个客观经济规律。其主要内容是：农业受到耕地面积及复种面积的有限性，农作物生长发育及劳动力、农机具使用的季节性，水、土壤、肥料、农药流失的严重性，自然灾害的频繁和摧毁性，大面积运动式作业的高耗性，土地集约经营的报酬递减性，生物性产品的易腐性等七大方面的严格制约，损失多样而严重，投入产出率明显低于工业，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并日益超过工业而导致净产值比重下降，而且，农产品的需求弹性低，往往增产而难增收，因而，农业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处于先天性困境之中。

从而，为人类生存和发展提供必不可缺的、最基本生活资料的农业部门，在充分挖掘自身潜力的同时，只有得到社会的全面持续解救（含降低生产资料价格、提高农产品价格、按面积进行补贴、实行灾害保险、增加农业贷款、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等等），方能摆脱先天性困境，获得正常的、以货币表现的实际投入产出率，持续实现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并确实发挥其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作用；同时，作为社会平等成员的农民，也才能够获得日益增加的收益并逐步与市民持平。

由此可见，要实现农业的持续扩大再生产，促进广大农民的日益富裕，就必须认真遵循“农业解困律”。

一、从农业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的角度看问题

农业包括由粮食、蔬菜、食油、果类、糖料等提供植物性食物的农作物所构成的种植业（狭义农业），以及由种植业提供饲料而生产肉类、蛋品、乳品的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的性质和作用与畜牧业相同）。只有持续不断地扩大农业价值形态再生产的规模，才能既满足社会对于农产品的客观需要，又满足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增加农业劳动者收入的客观需要。

实物形态农产品的需求总量与结构，主要取决于人口总量和人均农产品消费水平。中国目前正处于人口总量持续增加和人均农产品消费水平逐步提高的阶段，对于农产品的需求总量正在逐步增加，对于农产品质量的需求也在日益提高，从而现阶段中国农业价值形态再生产的规模必将呈现逐步扩大的局面。将来，随着中国人口总数的稳定乃至逐步有所减少，对于农产品的需求总量将会有所减少，而对质量的需求则持续提高，只有到那时中国农业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的规模才会有所缩小。

为了深刻认识农业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就必须了解，农业所受到的严重的自然约束，使得其在多方面具有极其明显的局限性，扩大再生产举步维艰。主要的表现是：

1. 农业生产的规模受耕地面积的直接约束。

通过扩大耕地面积的途径扩大农业生产规模的潜力正在日益缩小，而且最终会达到极限。尤其是在中国，人均耕地面积的状况不容乐观。新中国建国初期，全国人均耕地面积为2.5亩，目前已下降到1.35亩，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40%，而且增加耕地的后备资源几乎为零。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要千方百计地珍惜耕地，尽可能不占用耕地、少占用耕地；另一方面，则要千方百计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2. 农作物对自然季节只能被动适应。

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农业的生产周期长，每年的复种面积总量极其有限，而通常又是非常难以增加甚至是绝对不可能增加的，从而给增产造成刚性制约而且资金周转缓慢。第二，全年对劳动力的需求量相差悬殊，造成农业劳动力利用的被动和浪费——在短暂的农忙季节往往即使全体劳动力上阵也难于应对，而平时则所需无几，北方到冬闲时则田间全部停工。对于动力机械和役畜的利用，也存在类似问题。第三，作业机具（如犁、播种机、收割机等等）的专用性强，通用性差，造成明显的

闲置浪费。

3. 农业生产的丰歉受气候条件的严重制约。

通过人力改变和适应自然条件，尽管是不得不为，但是，所产生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而且诸如人工降雨、人工消雹以及抗御旱、涝、病、虫等灾害的举措，其成本都十分高昂。

4. 在以大地为“车间”的露天经营中，土壤、水、肥料、农药的流失严重；农业机械进行运动式作业的成本高昂。

在农业生产中氮肥的有效利用率大体为30%—60%，磷肥为10%—25%，钾肥为40%—70%。简言之，肥料的损失率通常达到1/3以上。而且，水土流失、地力下降的情况相当普遍。农业机械进行运动式作业的成本明显高于固定作业，而且不可避免的放空运转所形成的无效成本高昂。

5. 通过增加集约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超过一定程度后必然出现报酬递减现象，即增收幅度低于增产幅度。

例如，1980年中国几个省（区）化肥施用量（公斤/亩）、粮食产量（公斤/亩）与化肥生产率（每公斤化肥产粮）的统计数字如下：全国平均分别为39.35、275.5、7.00；新疆分别为7.1、130.5、18.38；四川分别为49.0、407、8.31；浙江分别为109.35、625、5.72。即在1980年，全国平均每公斤化肥产粮7公斤，新疆为18.38公斤，四川为8.31公斤，浙江为5.72公斤。这一数例，强有力地表明了化肥施用中的报酬递减现象。可是，为了增加产量，人们又不得不增施化肥。

6. 农业部门的“资本价值构成”（或称“资金有机构成”）不断提高（即物化劳动投入所占比重高于活劳动投入）并日益超过工业部门，从而导致农业部门净产值比重下降。

例如，1957年—1997年，全国农业经济基层单位生产费用占总收入的比重，由26.5%上升到73.1%。

从以上所述的6个方面，可归纳出两大结论：其一是，通过扩大耕地面积、增加复种指数以及增加单位面积产量以扩大农业实物形态的再生产，其潜力是极其有限的；其二是，农业的自然特点，造成的地力、人力、物力的损失浪费极其严重，农业的“产出/投入”比值低，从而使得农业成为“高无效成本产业”，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步履蹒跚。两者

结合，最终使得农业成为十分突出的“特殊弱质产业”、“先天性困境产业”。

农业呈现此种困窘状况是具有客观必然性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人认为，发达国家的农业现代化是不成功的，即使是在农业经营规模很大的美国，政府每年也要拿出几百亿美元补贴给农场主。此种观点的出现，正是不了解农业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的基本特征所致。从另一个角度说，在经济理论界，关于农业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局限性及农业先天性困境理论的传播，还是很不够的，应当大大强化。

二、针对农业先天困境而进行的政府解救

农业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的局限性，自从工业、商业、服务业等从农业中分离出去之后，就客观地存在着，而且随着整个社会商品经济的不断发达而日益显露。只有从上到下，全面、彻底地认识这一局限性并针对它采取有效措施，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方能持续正常运行。持续不断地实现农业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既是农民、农村存在和发展的需要，又是整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需要。

考察农业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还具有另一层重要含义：社会应当保障农民持续不断地增加收入，使其逐步赶上市民的收入水平并得以维持下去。这是一个和谐社会、公正社会所责无旁贷的。然而，在市场经济中，这一要求却是市场这一“无形之手”无能为力的——市场具有唯利是图的本性，这正是其生机勃勃的活力之根源所在，要求它保障农民收入的合理持续提高，无异于缘木求鱼。因而，这一任务就责无旁贷地落在了作为“有形之手”的政府肩上了。概括而言，在市场经济中，政府应当有意识地、千方百计地致力于不断提高农民收入，使其赶上市民收入并稳定地与市民收入持平，即以“有形之手”弥补“无形之手”的不足。

农业成为特殊弱质产业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然而，其产品使用价值的特殊性，决定了社会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不得不予以大力扶持，从而农业便成为“社会特殊扶持性产业”。维持和发展农业的对策可区别为技术和经济两大方面：

在技术方面，包括实行集约经营、多种经营，改良作物品种，在提高化肥与农药品质方面进行科技创新，在化肥、农药的施用和保效方面不断有所

突破，等等，以便尽可能增加产出、降低成本。所有这些举措当然不能仅仅靠农业本身孤军奋战，而是必须得到全社会的大力支持。

在经济方面，最根本的对策是由社会补偿农业的高无效成本，这是社会不得不承担的责任，不得不付出的社会成本。其具体内容包括诸如降低生产资料价格（甚至要降低到生产成本以下的一定幅度）、扩大和强化灾害保险（扩大保险范围和提高灾害损失补偿程度）、强化按播种面积进行直接补贴、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加强对农业生产者的低偿乃至无偿服务（例如科技推广、病虫害防治、水利建设等）、改善农村信贷（增量、降息乃至无息）。

其中，充分利用保险的风险转移机制，对于防范和化解农业生产风险、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具有独特优势和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例如，通过风险评估、建立防灾机制等一系列防灾防损措施，可以有效增强农业的抗风险能力；充分利用保险机制的资源配置效能，提高财政投入的惠及范围，可以增强农业生产保障能力；充分利用保险机制的经济补偿功能，确保农民在受灾后获得充分的救助和足够的再生产启动资金，可提高农业可持续生产能力；等等。

三、探索农业先天性困境社会解救问题的重大意义

分析农业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探索农业先天性困境社会解救问题，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对于

基层单位而言，既涉及本单位直接的经济利益，又影响全局的经济利益；对于政府而言，各级政府辖区内各个基层单位的农业扩大再生产状况，最终影响整个辖区的综合经济利益。因此，分析和扶持农业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探索农业先天性困境社会解救问题，既具有重要的微观意义，又具有重要的中观、宏观意义。

仅就基层单位（农户、村、县）而言，如果其所掌握的人力、物力、财力、自然资源都得到充分而合理的利用，能够获得国家适当数额的、恰如其分的补贴，其雇工、租用农机所付出的代价公平合理，其所生产的农产品以较适当的价格出售，所遭受的自然灾害损失能够得到合理补偿，并且在年终结算时所获得的人均纯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一定的幅度，这就可以被认为是正常地实现了农业增产增收——实现了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如果做不到，就要具体分析其内部和外部因素，并从各个方面进行补救。

简言之，从基层单位的角度来看，要千方百计挖掘一切潜力，尽可能做到增产、节支、增收；从各级政府的角度来说，要在促进基层单位挖潜的同时，千方百计地“拾遗补缺”——从技术、物资、设施、财力等方面，全面弥补基层单位的不足，以便上下齐心合力，促进农业价值形态扩大再生产的持久实现。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促使整个国民经济繁荣昌盛。

（摘自2010年4月16日《中国经济时报》）

（上接第23页）步统一全党对“三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方针，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条件。

二是把改善农村民生作为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内容。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是改善农村民生的前提和基础。要把加快解决农村安全饮水、电网改造、交通道路、清洁能源、危房改造等生产生活条件和加快发展农村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放到重要位置。

三是把扩大农村需求作为拉动内需的关键举措。只有农村的需求扩大了，中国内需的潜力才能真正释放出来。2009年，不少地方的农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速度高于城市，这是一个新的现象。要夯实“三农”发展基础，扩大内需增长空间。

四是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任务。由于基础设施条件落后、科技支撑能力不强、污染排放问题突出等原因，农业转变发展方式显得更为迫切，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点领域。要加快促进农业发展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转向主要依靠促进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提升组织化水平、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转变。

五是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推进城镇化作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持久动力。努力形成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的局面，不仅仅是中国这次应对金融危机的一个重要切入点，而且将是中国长期具备而发达国家所不具备的优势，扩大内需的空间非常大。要实行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催生更大的需求。

（摘自《中国发展观察》2010年第3期）

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适逢其时

徐恒杰

“农业基础仍然薄弱，最需要加强；农村发展仍然滞后，最需要扶持；农民增收仍然困难，最需要加快。”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用“三个仍然、三个最”集中概括了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目前对解决“三农”问题的探索，已经进入了城乡统筹发展的轨道，但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差距扩大的趋势却始终没有改变，而且在短期内也还看不到出现逆转态势的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比从1978年的2.6:1，扩大到2007年的3.33:1，现在又扩大到了3.4:1，差距扩大趋势不仅没有逆转，而且不断刷新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的最大值！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使城乡居民的消费差距不断扩大，城乡居民消费水平总体上相差10年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趋势如果不能尽快得到有效遏制，城乡一体化格局的形成就会遥遥无期。

“三农”问题为什么没有被全社会重视和迅速加以解决的原因，我认为这是由于把“三农”的发展和整体的发展割裂了开来。

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割裂？根本原因还是在于我国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在二元社会结构下，国家对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投入不足，农民在占有公共物品和享有社会福利等社会资源的分配中处于劣势，由此形成了包括公民迁徙、劳动就业、教育、财产和社会保障在内的诸多方面对农民的不平等。这种结构导致城乡之间在经济、社会、基础设施以及政策等各个方面存在巨大鸿沟，导致农民聚集财富的能力、渠道和机会总体上严重不足。

比这种实际现象更严重的是，由于二元社会结构存在的时间太长了，我们的社会体制、政策架构基本上还是与其相适应的，而且许多官员的执政思维仍然是“二元结构”的。在这种情况下，决策的城市取向是自然而然的。不从根本上改变这种思维惯性，再强调城乡一体化发展也不能产生根本性的变化。

我国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的时期可以成为解决“三农”问题的契机；而“三农”问题的解决也可以为克服国际经济危机影响提供动力。

越来越多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进程已经清楚地表明，“三农”的发展和“三农”问题的解决与中国现代化过

程的完成，是互为表里的一件事情。在城乡一盘棋的大视野下，农民目前不仅承担着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使命，而且在第二、第三产业中也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从业者、参与者（农民工），是中国经济的重要支撑力量。而在目前出口对经济的带动作用下降，经济发展依赖国内投资和消费的情况下，解决“三农”问题，是“危”中之“机”，是成本最低的解决时机。

消除城乡差别是我党很早就提出来的概念。“三农”问题的提法起源于上世纪80年代。传统的“三农”排序是农业、农村、农民，农民是农业和农村稳定的附属对象，处在受重视的第三位。这也是农民社会地位不高的反映。实际上，农民的问题不解决，农业和农村的问题就存在很大的变数，不可能真正得以解决。

“三农”应该是指农民、农业、农村，这也是符合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要求的。平等地看待农民，以帮助农民解决他所关注的实际问题（目前最大的问题是农民工城市落户）为出发点，才能够最终解决农村建设和农业生产的问题。

在我国，农民人口最多，因而是最大的消费群体；增收最难，因而相对而言又是最大的弱势群体。因此，无论是扩大内需，还是关注民生，都亟须想尽一切办法下大力气增加农民收入。中央所有关于“三农”问题的政策，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农民增收。只有农民增收的课题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历史性突破，在农村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才能有实质性的历史成就。

目前，把解决“三农”问题摆在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中的地位，其中又把解决农民问题尤其是农民增收的问题摆在最重要的次序，我们有许多的工作需要做。

最重要的是做好“一进一出”的工作，即：分步骤大投入大幅度促进解决农民工进城定居和稳定工作问题，在减少农民的同时增加农民收入，拉动内生消费潜力；鼓励机关干部出城下村长期任职和大学生到农村就业、创业，在解决城里干部边际效应递减和大学生就业难的同时，提升盘活农村资源的水平，增强农村的发展活力和外部吸引力。把解决“三农”问题，与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融为一体，最终必将加快我国迈向现代化与和谐社会的步伐。

（摘自2010年4月14日《农民日报》）

贯彻《廉政准则》重在解决当前突出问题

邵景均

党中央最近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是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从制度上保证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贯彻落实《廉政准则》,需要从多方面努力,但重点是切实解决好当前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

切实解决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最古老、最直接、最典型的以权谋私行为,危害大、影响坏,一直是古今中外反腐败的重点内容,也是这些年大多数腐败案件发生的基本形式。《廉政准则》把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这项要求摆在第一章第一条的位置,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的危害性和治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或者职务的地位、威望所形成的对有关人员或事物的影响,谋取违反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以及要求他人提供违反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帮助或者方便条件。《廉政准则》所称的“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比《刑法》受贿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外延要宽泛。“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不仅包括利用职权或者与职务有关的便利条件,还包括所任职务形成的地位、威望能够对他人产生的各种影响。与“条件”的确定性和现实性相比,“影响”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可以是明确的也可以是模糊的,可以是现实的也可以是潜在的。《廉政准则》明确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目的就是要突出从严治党的精神,使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都清楚地知道,自己手中掌握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仅仅是为人民谋

福利的工具,绝不能用来谋取正常工资福利之外的好处,不能去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不以交易或者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去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等。

切实解决党员领导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的问题

上世纪80年代,有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谋取暴利。为了制止这股歪风,中共中央、国务院1984年12月颁布了《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1986年2月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8年10月又下发了《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若干规定》。之后,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对这一问题常抓不懈,严格禁止党员领导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一些领导干部置党和政府的规定于不顾,仍然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这种现象,已经或正在引发以权谋私、以势压人、化公为私、损公肥私等行为,形成“官商一体”的利益关系,造成社会新的利益冲突,破坏公正公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非坚决治理不可。

为了进一步解决好领导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的问题,《廉政准则》第二条对党员领导干部明确提出了六项具体要求,其中包括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不准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不准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等等。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应该明白,自己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只有一心一意、集中精力、尽职尽责,才能完成好本职工作。如果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仅会占用大量时间和精力,难

以做好本职工作，而且也往往形成利益冲突。鉴于一再的教训，世界各国政府普遍规定不允许公职人员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一切党员领导干部都应该从中受到启发。当然，对于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党员领导干部，不能仅仅靠他自觉退出，必须发挥制度的力量、监督的力量、法治的力量，使其不能把私自从事营利性的活动继续下去。

切实解决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的问题

《廉政准则》第五条关于“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的规定，看起来在性质上与第一条规定类似，但确有非常重要的区别——第一条规定使用了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述，而该条规定使用的是禁止谋取“利益”的表述。这主要是考虑到党员领导干部的权力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不允许用来为配偶、子女等亲属谋取利益，而且实践中也很难区分党员领导干部为亲属谋取的利益哪些是正当的、哪些是不正当的。提出这样的要求，有利于体现防止利益冲突的精神，有利于警示党员领导干部在涉及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利益问题上主动回避、防患于未然。

近年来，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或者职务的地位、威望所形成的对有关人员或事物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以及要求他人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常常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群众对此反映比较强烈。《廉政准则》根据案例的实际分析，对禁止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的问题，提出了具有很强针对性的八项具体要求。例如，它规定，不准“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不准“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的名义谋取利益”。党员领导干部应该增强党性观念，认真处理好亲情与党性、职责的关系，不仅要管住自己，还要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他们利用自己的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利益。

切实解决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问题

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各级党委政府的

工作转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于是领导干部直接介入经济活动的事情比较普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人们发现，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领导市场经济工作应该着重进行宏观调控，尽量从微观经济领域摆脱出来。不然的话，违反经济规律的“瞎指挥”不可避免，而且会诱发许多腐败现象。鉴于此，这些年党和政府一再作出规定，对领导干部如何领导和介入市场经济活动提出规范和限制，取得了较好效果。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还存在一定的滋生权力寻租行为的空间，出现了极少数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现象。他们违反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有关议事规则，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向相关地方、部门、单位及其人员暗示、授意、打招呼、指定、强令等方式，影响有关市场经济活动的正常开展或者影响正常的市场监管、调控活动。这些行为导致许多腐败案件的产生，也直接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影响了公平竞争。为此，《廉政准则》新增加一条，即在第七条专门规定“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并提出了八项具体要求，其中包括不准干预和插手应由市场起支配作用的经济活动，不准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准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等。这些要求，必须得到切实遵守，不能违背。

需要注意的是，《廉政准则》第七条所称的“谋取私利”，是指谋取国家、集体和企业利益之外的个人私利，既包括为本人谋取私利，也包括为他人谋取私利，至于这种私利是否正当，不影响对行为性质的认定。

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党、大国，不同的地方和单位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会有所不同。除了上述四方面较为普遍的问题之外，还有领导干部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的问题，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的问题等。但是，不论是什么突出问题，只要我们本着党的一贯立场和原则，本着《廉政准则》的基本精神进行处理，就一定能够克服它、战胜它，不断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摘自2010年3月23日《检查日报》）

反腐政策何以大打折扣

桑本谦

许多地方长期以来的反腐思路一直是“重惩治、轻预防”。虽然对比最近 20 年中共中央关于反腐败的权威文件，可以发现“预防腐败”的政策地位被逐步提升，但是笔者在基层的调研却发现，因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中共中央关于“更加重视预防”的反腐败政策，延伸到基层后效果却大打折扣。

症 结

机构交叉重复。在我国，惩治与预防腐败的主要职责由检察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共同承担，两个机构的职能有很大范围的重合。较之惩治腐败，预防腐败的职责更加分散。地方性预防职务犯罪条例规定的预防主体包括检察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审计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公民、法人等。官方文件及领导人的讲话中还出现了“网络化预防”、“社会化预防”的概念。在职能重叠的情况下，“网络化”或“社会化”预防必然要消耗高昂的交易成本。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渠道常常受阻，在不增加预算却增加业务的情况下，推卸责任的情形也会屡见不鲜。为了避免多头参与且职能重叠的局面，中央政策制定者要求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反腐败工作，并把组织协调的职责赋予纪检部门。然而就整个纪检系统而言，却存在“头重脚轻”的问题：地方纪检部门的资源和权威远逊于地方检察机关。

地方党委精力有限。中央政策制定者要求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反腐败工作，但是在实践中，预防腐败很难成为地方党委的“当务之急”。事务缠身的地方党委也很难花费大量精力对预防工作进行有效部署，预防工作的高度技术性和高度专业性也使得地

方党委普遍缺乏领导开展这项工作的经验和知识。而负责具体协调的基层纪检部门不仅人员编制很少，且将主要精力用于受理举报、审计财务和查办案件，对于组织开展预防工作常常无暇顾及。

地方检察机关有心无力。在检察系统的官方表述中，“预防职务犯罪”的措辞取代了“预防腐败”。在现行制度框架下，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是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总体格局的一个组成部分，检察机关并不拥有超越其检察职能的额外职权。地方检察机关受其职能所限无权对其他部门发号施令，由检察机关牵头组建的“预防协会”也大多有名无实。即使在检察机关内部，预防腐败工作也经常会被边缘化，试图依靠检察机关内部机构之间的通力合作而建立预防协作制度的设想多半会最终落空。

激励机制的偏差。在省级检察院制定的业绩考核体系中，对预防腐败工作的考核大多是形式性的，基本不涉及预防腐败工作的实际效果，而满足这些形式性的考核标准（做到不扣分）并不需要检察机关投入太多资源。并且，预防腐败工作在业绩考核体系之中所占的量化积分比例很小，远不能与反贪、反渎以及其他工作所占的量化积分比例相提并论。由于受到预算和考核的双重约束，检察院的各种资源分配就必然会向绩效评价更高的业务部门倾斜。

人员和经费不足。在检察系统内部尚无专项预防经费，检察机关预防部门的经费供给和人员配备甚至不能满足全面开展各项预防腐败业务的最低需求。山东省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 2006、2007、2008 年度三年间为预防工作共支出经费不足 770 万元（不含投建警示教育基地支出），平均每年支出不到 260 万元，分散到全省 158 个检察院的预防部门，每个

检察院的年度预防经费支出平均只有1.6万元左右。全省各级检察院预防部门的工作人员总数为415人，每个检察院平均只有2到3人。

值得注意的是，在内地检察机关开展预防腐败工作的各项投入之中，投建警示教育基地的支出占有最大的比重。投建警示教育基地的巨额开支更多是检察机关的政治性投入，很少出于业务性需要。

检察机关经费来源的尴尬。按照现行财政制度，检察机关收缴的赃款实行名义上的“收支两条线”，即把收缴赃款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经财政部门统筹后再以预算外资金的形式决定向检察院返还的比例。各地检察院收缴赃款的数额不等导致了经费拨付在不同检察院之间的旱涝不均。这种扭曲的经费保障制度容易给人造成“贪官供养检察院”的印象，并由此隐含了惩治、预防腐败职务犯罪与检察事业总体目标之间的潜在“冲突”：从源头上阻止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自断财路，而把所有罪犯绳之以法则几近于“涸泽而渔”；相反，保留一定数量的职务犯罪似乎更符合检察机关的“长远利益”。

检察机关在地方政治生态中处境微妙。地方党委和人大可以左右检察院的重大决策以及检察院干部的升迁和任命，地方组织部门有权对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地方政府负责检察院的人财物供给。在这种状况下，检察机关要想在地方政治束缚中破茧而出就必须首先倚重反贪和反渎两个“拳头部门”。而在检察机关内部，反贪、反渎是“挣钱”部门，预防腐败则是“花钱”部门，孰重孰轻不言而喻。

检察机关的人才获取渠道狭窄。检察机关的人员录用被纳入公务员招考的范围，通过这种渠道招录的工作人员在短时期内很难成长为预防职务犯罪的专家。如果检察机关试图招录各种专家级人才，只有通过人事调动的渠道。而人事调动不仅限制太死且关口太多，至少要经过省级检察院政治部和地方组织部门的考核，再由人事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而且，基层检察院大多面临经费紧缺的状况，通过招聘途径吸引专家级人才也没有可行性。更重要的

是，一个基层检察院只有几十名编制，分散到十来个业务部门，还要安排上级分派的转业干部。在现行人事录用制度之下，检察机关要组建一支有能力从事预防研究并能提供防贪咨询的专业人才队伍，希望十分渺茫。

对 策

1. 尽管建立高规格、专门性的反腐机构是世界范围内公认的成功反腐经验之一，但在我国，这一成功经验在短期内却很难借鉴。可考虑的思路是把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合二为一，并对其下属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经费保障则由中央财政统一拨付。然而，与纪检、监察合署办公不同，反贪、反渎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的整合是对现行体制的一次深层变革，其根本性障碍是由此引发的复杂政治博弈、高昂制度变革成本以及中央财政突然增加的沉重负担。在彻底完成机构整合之前，开展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就只能强调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

2. 增加对预防腐败工作的资源投入，尤其注意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效费比”最高的预防腐败业务上。在现行环境下，虽然预防腐败对于检察机关的“益处”不大，但对于国家而言却是投入小、产出大的益事。因此，检察机关应当鼓励以犯罪分析和预防腐败调查为核心的工作机制，同时抑制投建警示教育基地的风气。

3. 建立健全金融实名制、财产申报制度、统一预算制度以及预算监督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

4. 继续加大惩治腐败的力度。如果腐败犯罪的抓获概率很低，即使把预防腐败宣传和警示教育开展到铺天盖地的程度，也不会产生实际效果。

5. 赋予反腐败机构以更多的权力资源。在无力大量增加反腐败经费预算的条件下，适当扩张其权力资源是一个低成本方案。应通过立法或其他方式赋予检察机关以“预防腐败调查权”、某种程度的独立性，以免检察机关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等影响。

（摘自2010年3月25日《社会科学报》）

从自律、制约到制衡： 反腐思路的转变与深化

曾峻

腐败可以说是权力的“影子”，哪里有权力哪里就有腐败的可能性，问题在于这种可能性能否变成现实性以及变成现实性的程度。要使腐败不成为现实或使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必须对权力施加某种限制，而能不能有效限权则取决于采取何种策略与手段。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反腐败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探索有效控权、限权途径的历史，走过了一条从自律到制约再到制衡的道路。

自律及其限度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较长时间里，控权的基本思路是诉诸思想道德教育和公职人员的自律。曾几何时，凡查出一个贪官，在分析他变质的原因时往往是“受到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放松主观世界改造”等等。既然腐败原因被归结为思想认识，所以相应的反腐手段则是教育，把腐败分子的劣迹制作成警示片让大家观看，或者到问题比较严重时开展集中的思想整治活动。

自律控权、思想反腐背后隐含的是人性善假定或官性善假定。比如，我们误将理想当作现实，以为公共机构不会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公职人员是一群“纯粹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但权力具有自我扩张和排斥约束的属性，要求权力自我约束，无疑是“与虎谋皮”；同理，要求权力自我监督，也不符合监督的本义，因为监督内含有他律的精神。

单向度制约的困境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依靠自律防腐逐步转为主要依靠外部制约。从全国党代会报告来看，十四大报告中尚未出现“制约”一词；十五大报告则提出要“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

十六大报告提出，要“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明确了完善权力运行机制的努力方向和权力监督的重点环节。

然而，在实践中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却演变为上级权力对下级权力的单向度制约，具体表现为权力的上收或纵向集权。在行政领域，是以垂直化管理为手段将地方政府的权力上收。实行中央或省级垂直管理的系统不断增加，涉及海关、金融、外汇、海事、工商、税务、质检、食药、土地、烟草、盐业、环保、统计等30多个部门。针对乡村基层腐败，许多地方则推出了“村财镇（乡）管”体制，由乡镇政府出面直接控制村委会财务，以扭转村级财务混乱局面。针对县委书记腐败，一些省份则采用省管办法，直接介入县委书记的考察和任免。针对用人上的腐败，组织部门也采用“大包大揽”做法，深度介入到各个系统、各个单位的干部提名、考察、招录、考核等各个环节。特别是对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察系统的主要领导实行“空降”或“异地交流”，通过控制人事权来实现对这些领域的监控。

纵向集权式反腐模式存在明显的缺陷。第一，抑制下级机构的自主性，强化“等靠要”思想，上级和下级两方面的积极性变为上级一方面的积极性。第二，削弱下级机构的治理能力，由于人权、财权、事权上收，基层和地方管理主体被肢解，无力对民众需求作出及时有效的回应。基层和地方治理的窘境最终会影响到执政党和政府的合法性。第三，加重上级机构的负荷。上级对下级的不信任导致扩权和事无巨细地监管，而扩权和事无巨细的监管导致上级管理幅度剧增。以少数来制约、监督多数，结果要么是“顾此失彼”，要么是“鞭长莫及”。在管不过

来且不知情的情况下，“带病提拔”现象便难以根除。

通过上级集权来对下级进行制约监督同样反映的是一种性善论。与自律治腐策略不同之处在于，自律策略建立在全体公职人员可以通过教育、自我觉悟用好手中权力的假定之上，而集权治腐策略则假定下级机构和人员是恶的，是会出问题的，而上级机构和人员是善的，是不会出问题的。事实是，当权力上移、上级机构和人员拥有更多权力的时候，他们出问题的概率也会迅速增加，“分散的腐败”被“集中的腐败”所取代。

呼之欲出的制衡

由于认识上的简单化，长期以来我们把制衡视为西方“三权分立”的伴随物，在批判“三权分立”的时候把制衡一起否定掉。所以，在正式文献中很难找到“制衡”这个词，即便有也是一个贬义词。但我们可以找到带有制衡意思的近似表达——“相互制约”。《宪法》规定，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十六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互相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十七大报告进而用“司法职权配置”来表达司法权力之间的改革要求。十七大报告还在更大的层面上提出了优化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的要求，即“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将权力一分为三并使之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可以说对于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对于从制度上控权限权具有深远的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制衡”已正式出现在党的文件和领导讲话中。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首先使用了“制衡”一词，要求形成企业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2008年1月，胡锦涛同志在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使用了“制衡力”的概念，提出要把改革的推动力、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监

督的制衡力、惩治的威慑力结合起来，增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整体性、协调性、系统性、实效性。

制衡原则对政治组织的治理结构或权力配置提出了新要求，具体来说就是要优化三种关系：首先，成员与组织的关系。成员或直接或间接（通过代表）有表达和实现共同意志的权利，相应地组织有尊重这些权利的义务；反过来，成员有遵守和执行经民主和法定程序作出的决策的义务，组织有维护这些决策权威性的权力。其次，组织内部相关机构之间的关系，核心是决策、执行、监督的关系。决策应充分发扬民主，执行应注重效率，监督应强调严肃权威。最后，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的关系。应明晰各自权限范围，既不以下犯上，也不以上侵下。

合理的治理结构不仅是对现代企业的要求，而且是对现代政府、政党、基层组织和各类社会组织的要求。在成员的选举权、表达权、知情权落空的时候，组织便会游离于成员意志之外。在最高决策机关虚位、监督机关缺失或无法发挥作用的时候，必然导致执行机关“坐大”。在上级大包大揽的时候，下级组织则无主动担责的积极性。如果下级组织的治理结构不完善，更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权力异化问题。

从分解权力和权力制衡入手来控权防腐，在实践中已初露端倪。比如，近些年来“村官”成为腐败的重要群体。“村官”犯罪的制度原因是在基层群众自治结构中有决策机关（村民代表大会）和执行机关（村委会），但缺乏专门的监督机关；由于村民代表大会非常任，因而也无法对村委会进行有效监督。为从制度上防范“村官”腐败，一些地方出现了“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务监事会”、“村民代表会议”等机构，专司对村委会的日常监督。这些制度创新已经写入正在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似基层群众自治中的制度性缺失在其它领域也可以看到，所以这些领域的改革也必然要遵循基层制度变革的逻辑。这或许是改革开放后又一次“农村包围城市”的过程，不同的是，前一次发生在经济体制改革领域（“联产承包”），这一次发生在政治体制改革领域。

（摘自2010年3月29日《学习时报》）

解决贫富分化需要政治责任感

社评

收入分配差距日趋严重已有时日。世界银行数据统计称,从1978年到2006年的近30年里,中国居民收入年均增长6.7%,远低于每年高达两位数的经济增速。时至今日,中国的基尼系数已经高达0.46,超过了国际公认的警戒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统计数据称,占中国总人口20%的最贫困人口的收入或消费的份额只有4.7%,而占总人口20%的最富裕人口占收入或消费的份额却高达50%,少数人口占有着多数资源和财富成为不争的事实。

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的进一步风险是,财富差异正在导致“人的分化”问题的出现。这一点也已经,并在继续严重侵蚀改革、市场化,甚至法治化的正当性。

应当说,过去几年来,整个社会,包括高层,已经意识到收入分配结构失衡的严重性及其可能带来的严重社会、政治后果,并已采取若干措施解决之。然而,就在同一时期,收入分配差距不仅没有缩小,反而在持续甚至加速扩大。这一事实说明,目前已经采取的诸多旨在解决收入分配结构失衡的措施并未对症,因为这些措施没有触及根本。

上世纪80年代,“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曾作为效率优先战略的组成部分成为朝野共识,其隐含的前提是尽快达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然而,由于缺乏民主政治的有效控制和指导,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权宜之计,被固化成一套增长主义的政经制度安排,导致不同群体、不同人分享增长红利的机会高度不均等。这套制度至少包括下面两点:

第一,诸多法律、政策歧视性地对待不同群体、不同人,此一权利不均等的制度安排导致人们的收入严重不均等。中国改革尽管已进行30多年,但政府与市场、社会的界线始终没有明确划定,政府依然控制着诸多资源、要素,依然深度介入经济活动。这样,不同群体、不同人参与经济过程的机会、他们可以利用的资源,通常是由权力进行配置,因而高度不均等。

举例来说,群体性收入差距的最大因素——城乡人群收入差距,就是几十年来城乡人群权利不均

等造成的。这一制度人为压低了已就业于工商业部门,但“身份”为农民的劳动力的工资水平。在土地及市场上,地方政府、开发商或工商业投资者、被征地的农民或被拆迁的市民,权利与谈判的地位完全不同。地方政府可以借助强制性权力,开发商或投资者可以借助政府给予的特权,占有土地增值的大部分收益,农民或市民应得的收益则被系统地侵占。

第二,增长主义导向的宏观经济政策框架也在持续地扩大不同群体、不同人的收入差距。上世纪90年代以来,宏观经济政策组合的最主要的目标是维持高增长。为此,各级政府建立了一系列制度和政策,比如,维持国有大企业的垄断地位,为了吸引投资而对不同企业采取完全不同的政策,政府片面地追求企业规模,通过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等,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采取了诸多歧视性政策。

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就业于不同部门、不同企业的劳动力的收入,差距极大。尤其是普通民众大量就业的中小民营企业制度成本过高,利润低下,低收入人群的收入被不正常地维持在低水平上。

可以看出,深层次的制度扭曲造成了收入结构严重失衡的局面。政府在此基础上采取的某些矫正政策,比如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或者二次分配政策,比如福利体系、所得税制度等,相对于过度严重的收入结构失衡,近乎杯水车薪。

要扭转收入结构失衡的趋势,就必须触及这些基础性的制度问题。首先,要坚定推进国民权利平等,尽快地修订、废除那些制造歧视的法律、政策,这是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的关键。现在这项事业正在进行,但还不够坚定、大胆。其次,要对根深蒂固的增长主义迷信进行反思,将经济增长置于国民的幸福、尊严等更高价值的控制之下。

收入分配结构严重失衡,提示整个社会、尤其是负有领导之责的精英群体,应该对既实现了高速增长同时也带来严重问题的经济增长及社会治理制度进行总结,重新思考中国通往公平的繁荣之路。这既需要政治智慧,更需要政治责任感。

(摘自《财经》2010年第6期)

“收入新政”应指向原因而不是结果

卫志民

有消息称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关于加强收入分配调节的指导意见及实施细则》被国务院退回，从目前公布的内容来看，如果是真的，属情理之中，如果不是真的，也应该被退回，只是不知道这样的“收入新政”是否有“紧张修改”的价值。

从这个方案公布出来的基本结构上看，即使不了解其中细节也能够清晰地感觉出来，这个“新政”的瓶子装的还是旧酒，最大的问题就是它是指向结果，而不是指向原因的。

这个方案回避了巨大收入差距、不合理收入分配格局所产生的根源，试图通过税收、转移支付、涨工资这样的技术性手段去解决中国目前存在的在收入分配方面的结构性问题。

“收入新政”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增加农民收入。只要是农民，通过转移支付才有可能消灭极端穷困，或者保证最低生活标准，而不可能让他们富裕起来，只有城市化，只有把农民从农村地区、从农业部门赶快转移出来，才可能真正提高他们的收入。城市化靠的不是口号和理念，靠的是制度创新以及源于这个良好制度的经济增长。不打破行政垄断，不把国有企业从竞争性经济领域退出来，不解除政府部门对经济活动的不合理管制，用管理取代替管制，想改善收入分配格局，是根本不可能的。

“收入新政”的第二部分是增加对低收入居民的扶持，这种扶持只有在“标本兼治”的情况下才值得赞美，如果没有治本之策，我们很难对这些“治标”的技术性手段感到由衷的高兴，因为我们知道，尽管收入分配格局已经扭曲到如此的地步，但我们

在目前依然无法预期收入分配格局的根本转变。

“收入新政”的第三部分是提高工资性收入。对这样的措施能够感到兴奋的恐怕只是那些生存于行政垄断性质的体制内部门的幸运者，因为只有他们的工资水平才能够被政府的“有形之手”操控，而对于那些工资水平由市场、由竞争、由供求来决定的开放的市场化部门来说，除了更好地保护他们的私有产权，除了给他们一个高效严明的司法系统，除了给他们创造一个在公平的规则下自由竞争的商业环境，除了减轻他们沉重的税务负担，除了解除施加于他们身上的不合理的经济管制，除了向他们开放被行政垄断控制起来的经济领域，他们的收入水平怎么能够提高呢？

“收入新政”的第四部分是个税的调节。现在的问题是，原本是用来平抑收入分配差距的个人所得税成为了扩大收入分配差距的元凶。伴随着收入分配不公问题的日趋严重，中低收入者承担了大部分个人所得税，我们不是在“劫富济贫”，而是在“劫贫济富”。

也许许多思想“成熟”的“智叟”认为，中国的事情很复杂，需要时间，问题是这些技术性手段还能争取来多少时间，争取来的这些时间是做什么用的，为未来改革的攻坚创造条件，还是尽可能多地延缓真正改革的到来？

改革进行到现在，要想深化，绕开既得利益集团已经不可能。想让时间的流水去消融既得利益集团这个“钟乳石”，是逃避，是装天真，这个“钟乳石”只能够在时间流水的滋养下越长越大。

（摘自2010年3月25日《经济参考报》）

建立我国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初探

袁朝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工工资增长的基本情况及其存在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工平均工资增长速度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职工平均工资从1978年的615元增加到2007年的24932元,年均递增13.62%。表明职工工资收入总体水平有较大较快提高。同时,由于各种原因,我国职工工资增长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这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不断下降。1990年至2007年,我国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从53.4%降至39.74%。而在一些发达国家,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大多在50%以上。其中,美国、德国、英国2000年分别为58.31%、53.84%、55.27%。

二是农民工工资偏低。2007年农民工工资收入相当于城镇职工的79.7%,增幅也比城镇职工低1.17个百分点。在高收入段中,城镇职工所占比例明显高于农民工,分别有18.9%的城镇职工和7.6%的农民工收入在2000元以上;低收入段中,农民工所占比例明显高于城镇职工,分别有52.4%的农民工和41.1%的城镇职工月收入低于1000元。

三是行业收入差距扩大,垄断行业收入过高。不同国民经济行业中,职工工资收入差距呈拉大趋势。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目前,电力、电信、金融、保险、烟草等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是其他行业职工平均工资的2—3倍,如果再加上工资外收入和职工福利待遇上的差异,实际收入差距可能在5—10倍之间。

四是企业负责人与普通职工间收入差距过大。据第六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数据,普通工人的工资收入为高层管理人员的39.2%。但考虑到企业负责人奖金、津补贴等其他收入远远大于普通劳动者的现实,普通职工和企业负责人之间收入差距大大

高于国外企业3倍左右的平均差距。

五是劳务派遣工成为新的弱势群体。派遣工与正式职工相比“同工不同酬”及社保待遇偏低等问题,已经成为《劳动合同法》实施形势下一种新的就业歧视,其收入与正式职工相比差距有的行业达到2—3倍。

工资增长中存在问题的成因

从微观分析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导致农民工工资偏低的一个核心机制是企业古典产权制度下的工资市场定位。当前,农民工就业的企业主要是民营企业,而我国家营企业的产权制度基本上是古典产权制度,由生产资料所有权单一地决定企业决策。这种决策机制的目标是单一追求利润最大化,在劳动力市场上就表现为尽可能的压低工人的工资。而目前我国农民工劳动力市场具有的劳动力供给相对过剩和劳资双方力量不对称两大特征,又使农民工工资长期被定位在劳动力价值的水平上,甚至常常低于劳动力价值。

垄断行业收入畸高是导致行业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也是引起社会非议最大的诱因。受企业、部门和地方利益的驱动,再加上市场体系的不完善,垄断行业表现出追逐垄断利润的动机。在这些垄断行业,政府进行了价格改革,却并没有开放市场。结果,垄断企业供应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快速上涨,企业获利明显增长,导致垄断行业收入明显偏高。

普通职工和企业负责人之间收入差距过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在经济全球化劳动力价格向下竞争以及企业利润和工资之间分配结构不合理的因素外,还有在企业内部工资分配中劳动关系失衡的问题。在没有内部制约机制的情况下,企业管理者自行设计制定的调资方案会带有极大的“利己性”——企业分配向企业高管、中层管理人员严重倾斜。

企业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工，其基本动因在于降低用工成本。以国有企业为例，由于用工制度改革不彻底，解除员工劳动合同难度较大，造成企业愿意使用工资较低的派遣工。

中国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建立

（一）国有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目标改革模式

一要完善国有企业职工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企业应依据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宏观调控政策，结合本企业经济效益，参照本地区经济发展、职工工资水平、行业平均利润率等因素，通过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平等协商的方式，依法确定企业内部工资水平，并合理安排工资增长幅度。

二要理顺国有企业负责人与职工的分配关系，使企业各类人员的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差距。从根本上解决目前企业负责人与职工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关键还在于企业要真正建立起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相应的现代企业薪酬机制，从而从制度上杜绝企业高管自定薪酬。国资监管机构要依据一定的原则对企业负责人年度收入设计进行核定，确保其收入合情、合理、合法。

三要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垄断行业职工收入过高问题。一方面，国家要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的有效监管，垄断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地区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另一方面，要加大改革力度，打破垄断，从根本上解决少数垄断行业收入过高问题。通过拆除行业准入壁垒，适当将某些领域向外资和民间资本放开，最大限度地引入竞争，改变独家经营的局面。对必须实行垄断经营的行业，国家应对其实行严格的规划，合理确定垄断行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使其赢利水平与社会平均的赢利水平大体持平或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同时，强化对垄断企业的财务监督，采取必要措施将部分垄断行业过高的利润划归国家所有。

四要切实解决好劳务派遣工待遇偏低问题，使劳务派遣用工制度进入法制化、规范化运行轨道。首先，要解决有法可依问题。要把派遣工纳入工资集体协商范畴，合理确定其工资标准及发放形式。此外，为了引导企业尽量在“三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

工形式，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考虑对派遣期限进行一定的规定。其次，要做到有法必依。用工单位要落实派遣工同岗同薪、同工同酬的平等待遇，依法向派遣工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劳动保护与福利待遇。

（二）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的建立

第一，“企业古典产权制度”必须向“企业现代产权制度”转化。厂商的决策权不仅仅集中在生产资料所有权上，而是与劳动者、社会、政府共同参与企业决策，厂商的决策权由诸多力量共同掌握，这样就可以从内在机制上克服将工资定位在劳动力价值水平甚至更低的行为。

第二，实行政府指导下的企业职工工资市场定位。政府采取确定工资增长指导价的方式，以国民收入增长率和企业利润增长率为指数，确定企业职工工资增长率，实现工资增长指数化。

第三，在劳动力市场中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建立制衡机制。使劳动者和厂商的博弈建立在双方力量基本均衡的基础上，从而使工资的市场定位能够趋于合理化，通过推行“劳资合作”、“集体谈判”等制度决定工资水平、劳资关系和工资增长率。

第四，要完善相关的法规、制度，全面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状况，逐年调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确保低收入职工工资水平随经济发展而提高。

第五，政府要充分履行劳动监察责任，查处企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保障劳动者在劳资关系中的发言权，促使劳动者工资良性增长机制得到执行和完善。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目标改革模式

公务员制度改革的方向应该是建立起有助于政府职能实现的工资制度安排。他们的工资增长主要通过制度性的内生渠道，即通过工资制度的安排来实现，一是随着生活需要的复杂化而增长。二是依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增长。同时，为保证实际生活水平不因物价变动而降低，公务员的工资水平也应及时根据物价水平进行调整。据此，公务员工资增长应随经济发展状况定期增加，一般而言最好每年调整一次。

（摘自2010年4月6日《工人日报》）

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对策研究

朱忠民

城镇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工业化、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积极有序地发展小城镇，是建设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的现实需要，是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战略举措，是统筹城乡发展的有效途径，有利于缓解大中城市人口膨胀带来的压力和一系列社会问题，有利于产业结构升级，已成为我国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浙江省近年来小城镇建设的实际，我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快推进小城镇的建设。

一、正确选择实现城镇化的途径

城镇化的重要目标是建立一个合理的城镇体系，城镇的集聚效应既是一个总量问题，更是一个结构问题。一个合理、有效的城镇体系应是金字塔型，即塔顶部是数量较少但实力强大的大城市，起辐射、带动作用；塔的底部是数量众多的小城镇，起辐射、带动周边农村的作用。就浙江省而言，应在继续发挥各类大中城市有效接纳人口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块状经济和专业市场发达的优势，采取强有力的政策加快小城镇建设，以数量较多的小城镇分流部分剩余劳动力和乡村人口的转移压力是一条合理的城镇化道路选择，从而实现城镇化和产业集聚的协同发展。

二、优化小城镇发展的空间结构布局

一是要与全省城镇总体布局相耦合，同时要把浙江城镇化发展置于构筑长江三角洲现代化城市群这一大背景下去考虑，从区域经济整体发展的要求去考虑小城镇的布局，使全局和局部有机结合，形成以强镇为节点的城乡一体化新格局。二是要突破行政区划界限，统筹规划城镇的整体布局。对城镇密集的区域，按经济区域规划城市群，以经济联系的紧密度和经济辐射能力的强弱来界定和规划城镇，以经济区域代替行政区域，可进行乡镇行政区

划的合理调整，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发展规模。三是除县(市)城区外，在现有建制镇的基础上，选择一些重点镇进行发展，有条件的应该发展成为小城市。四是要坚持分类指导，针对城郊结合型、专业市场型、旅游开发型、交通沿线型、开发新区型、古镇保护型等不同类型和性质的小城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小城镇。

三、采取“非均衡”发展战略支持重点镇发展

加快小城镇建设，并不是一哄而上，盲目上数量，不讲质量，而是必须妥善处理总体与局部、重点与一般的关系，把推动小城镇上规模、上水平放到加快小城镇建设各项工作的中心位置。浙江可选择100—200个左右的经济实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小城镇作为省重点镇进行扶持，将周边较小规模的乡镇合并到重点镇，将其建设成为集聚能力较强、规模布局合理、功能设施较全、环境优美的区域性中心，有条件的要努力发展成为小城市。

为支持重点镇、中心镇发展，还应建立与其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第一，要给重点镇、中心镇更高的政治地位，镇主要领导的政治待遇可实行职务高配。第二，要赋予重点镇、中心镇政府必要的、独立的行政管理权限，将县直部门直接管理的一些机构和人员下放给小城镇管理。第三，完善小城镇政府职能。可按照建立“小政府、大社会”的要求，精简、充实和调整小城镇政府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在上级政府统一核定编制的基础上，赋予镇政府根据自身的特点自主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的权利，不要求上下对口，左右看齐。第四，要进一步完善土地、财政体制，给予这些重点镇、中心镇更多的体制倾斜。县(市)用地指标应向除城关镇以外的重点镇倾斜(应规定比例)，或者重点镇用地指标实行省里单列，重点解决这些镇的道路、供水、供电、

通讯等基础设施用地，符合条件的居民住宅、教育用地和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的企业用地；省重点项目也要向重点镇倾斜。

四、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向小城镇集中

要充分发挥浙江省中小企业众多和块状经济的优势，通过实现小城镇的工业化来推动农村城镇化。新上项目应一律进入工业园区，存量项目逐步转移，可突出重点、分期分批地引导中小企业向辐射作用比较明显的小城镇集中。为鼓励企业跨行政区域的向重点镇集聚，省、市、县政府要做好协调工作，处理好重点镇与周边镇、镇与村之间的利益关系，可以对一些入镇企业实行迁出地和引进地产值分列、税收分成、土地置换等办法。应大力推行标准厂房出租制，不但可以节省大量土地，而且可以大大减小中小企业的投资成本，从而加快中小企业向小城镇集中的步伐和积极性。

五、深化相关管理制度改革

一是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的划分，变“二元化”城乡户籍管理制度为“一元化”的城乡一体化户籍管理制度。同时，户籍制度改革必须与其他改革配套，要消除原先依附在户籍制度上的城乡不平等待遇，在小城镇居住的农民，在子女入托、入学、参军、社保和就业等方面均应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待遇。二是深化土地制度改革。要大胆探索已进镇落户的农民的承包地、自留地、宅基地的流转问题。在农民原宅基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并实施复垦的前提下，可对农民进镇购房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降低农民进镇购房的成本。三是要逐步建立有利于农民成为永久性城镇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对进城落户之后愿意放弃农村承包地的农民，在养老、医疗、失业等方面与其他城镇居民一视同仁。应在所有企业、所有员工推行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对由于小城镇建设征用土地而产生的失地农民应务必做到全员参加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并适当提高享受标准，彻底解除进城农民的后顾之忧。

六、创新小城镇建设筹资机制

一是采取更加灵活的投资机制，扩大资金来源。充分发挥浙江省民间资金丰富的优势，大力推

进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对于小城镇住宅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部分文化、教育及卫生事业项目，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国内企业、个人及外商以多种方式参与建设、经营和管理。如可以成立城镇化建设股份投资公司，集体土地可作价入股，通过建立市政设施有偿使用和合理的收费制度，解决投资者投资回报问题；也可以对小城镇资源整体资本化，出售给有实力的企业，由该企业负责小城镇镇区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标志性建筑的建设，作为投资回报，该企业将拥有该镇区所有可以进行市场化经营的公共行业 50 年的经营权。二是提高小城镇在建设用地上收益中的分成比例。盘活土地的转让收入应全留；新增用地的出让收入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返还重点镇。并对建设用地统一实行挂牌招标拍卖等方式出让。三是金融机构应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城镇贷款的力度，但与此同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小城镇债务的管理，应严格控制规模，只能适度举债。

七、运用灵活的财税政策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各级财政要适当安排专项资金，以投资、贴息等方式对小城镇特别是重点镇的各项基础设施、社会事业进行倾斜，如交通运输、供水排水、污水及垃圾处理、燃气供应、电力、绿化等建设，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二是进一步完善县以下财政体制，逐步强化小城镇的财政自主能力。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小城镇财政上缴基数，逐步建立稳定、规范、有利于小城镇长远发展的财政体制。对重点镇，各级政府和财政应制定更加优惠的鼓励政策，如凡在重点镇范围内收取的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开垦费、水资源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全额或绝大部分返还；排污费除上缴国家外其余部分应返还等政策。对于经济发展快、城镇化程度较高、财政收支规模大的重点镇应建立比较完善的一级财政，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以规范各种资金使用。三是财政应继续增加对“千万农村劳动力培训工程”的投入，提高农民素质。

（作者系中央党校第 10 期中青班学员）

政改不能寄希望于乡政府

于建嵘

中国的政治改革有一个问题，从哪里改起？从中央改，还是从地方改，从司法制度改，还是从选举制度改，或者从其他什么地方改？有时候，人们把政治改革的希望寄托在基层的领导人身上，希望他们能闯出一条新路，然后可以得到肯定和推广。就像最近四川巴中白庙乡公布了政务开支明细，大家就在探讨此事在更高层次和更大范围上的可能性。但我认为，我们不能把政治改革的希望寄托于地方的基层官员身上。

这是三个原因决定的：第一是地方改革的动力不足。地方领导进行改革的动力无非三种。第一种是压力，当地人事关系复杂，派系斗争激烈，社会管治困难，地方官员只能搞改革；第二种是个人因素，不少地方政治改革中都可以看到那些有政治理想和抱负的基层官员的身影；第三是出于政绩方面的考虑，如果一个地方由于各种各样的条件限制，经济搞不上去，官员出于政绩考核的需要，会想办法从其他方面下功夫，包括政治体制改革。

地方搞政改，空间也有限。搞政治改革有风险，因为你不知道底线在什么地方。政治改革不同于经济改革，后者是“摸着石头过河”，但是有一个硬指标，也即GDP作为考核的依据，政治上的刚性限制很多，随时可能被否决。比如步云县搞乡镇选举，就有人说他们违宪。地方官员搞政治改革，与其说是试验，不如说是试探，试探底线在哪里。

第三是制度化程度低，人走政息。地方政治改革不可避免地带有强烈的个人色彩，主事者的个人因素太大，改革措施不能制度化，下一任官员完全可以不理前任的这一套。只有在三种情况下，改革才有幸存下去的希望：前任的改革措施得到了最高层面的肯定；或者前任官员升迁，直接领导现任官员；或者媒体、学者和上层持续关注，改弦更张的成本较高。

20多年来，各地在政治改革方面的探索，几乎没有保存下来，正是由这些原因决定的。在今时今日，政改需要中央做出安排，没有这个环节，中国的改革就只能是一种媒体和知识界内部的共识，无法转变成普遍的社会行动，最终只能变成五年一轮回的心理安慰。

这个过程中，建立两个共识是非常重要的。第一，

在宪法的基础上解决权力来源和权力监督问题。第二，改革的当务之急是监督基层的权力运作，改变基层权力的权力来源。

政治改革之所以应该把目标定在基层，因为上层和中层的改革很困难，不仅没有动力，也没有路径。过去20年里，我们谈政治改革，注意力都在村一级，但村不是一级政权，乡镇的权力也不完整（起码没有司法权），所以我认为应该把县作为中国政治改革的起点。

中国的县是很特别的。县以上的官员都是管官的官员，不用和民众直接发生关系，只有县政权是直面民众的权力。这一级政权没什么钱，财力大多被上级或更上一级政府抽走了；也没什么人，官员流动性很强。看上去，县在国家权力体系中无足轻重，权力很小，但实际上，有些县委书记什么事情都敢干，拥有无边的权力。

这些年来有一个明显的趋势，很多群体事件都是在县里发生的，县政权是群体事件中人们诉求的主要目标。县里的压力很大。以维稳为例，不管是省级还是市级政权，维稳的压力不会涉及所有官员，唯独县里存在一票否决制。县里的官员，在维稳的问题上，人人有份，谁工作做不好，谁就要丢乌纱帽。

这种压力已经迫使我们尽快改变县级权力的来源方式，尽快完善县级权力的监督。第一步应该从人大制度开始，缩小县人大的规模，让人大代表职业化，排除官员当人大代表，以便人大监督政府。第二步要让县级法院和中级法院在人、财、物上与地方政府脱钩，用独立的司法来制衡县政府的权力。

当然，我们用人大和司法来制衡县政府的权力，也应该把本地事务的决策权还给县政府。

最后还应该检讨目前异地为官的任职回避制度。本地官员不由本地人士担任，这种制度在皇权时代是有效的，也不无必要，因为官员代表的是皇帝的权力，这种权力必须与地方利益切割开来。有这个制度，很难培养对地方有责任有感情的地方政治家，老百姓说“第一年换人，第二年捞钱，第三年调动”，每一任官员都要重新熟悉情况，有百害而无一益。

（摘自2010年4月11日《新民周刊》）

当今中国社会信任：危机与重建

任 洁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郑永年教授近期发表多篇文章谈及当今中国的社会信任问题，郑教授对当今中国社会信任状况的基本判断是：在党群之间、干群之间、党员干部之间、家庭成员之间等各种关系中弥漫着不信任，可以说，中国社会信任正处于一种解体状态，在传统的话语体系里，这是一种“礼崩乐坏”的状态。中国社会信任是否已经出现危机？如果回答是肯定的，又应该如何重建社会信任？

► 中国社会信任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所取得的经济成就举世瞩目，人民生活水平获得了极大提高，扶贫减贫工作成效显著，被世界视为经济奇迹。但是，经济上的成就并不必然提升中国的社会信任程度。相反，由于贫富差别、城乡差别、行业差别悬殊，人们的社会满意度日益走低，幸福指数与经济条件的改善也并未呈现正相关关系。加之医疗卫生、教育、住房等社会保障资源的不均衡占有，导致人们的相对贫困感和社会不公平感，而这正是从根本上动摇人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任的思想因素。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具吸引力、最核心的价值因素就在于消除两极分化、维护社会公平、实现共同富裕。而且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不仅仅是政治法律意义上的，还是经济生活上的；不仅仅是形式上的，更是实质上的。

削弱中国社会信任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政府官员腐败导致的政府公信力的下降。目前出现的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执法不公、违法不究、为政不廉、权力寻租、假公济私、贪赃枉法、贪污腐化等歪风邪气和腐败现象，严重损害了党政领导干部的公众

形象，损害了社会对政权机构的信任。有这样一种现象耐人寻味：中央治理腐败是有大决心的，已经把治理腐败提升到关乎党的生死存亡、关乎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高度上。但是，即使严惩了某位重罪犯，也未必就能大快人心。公众依然会怀疑是否还有更重要的幕后人物尚未落网。这充分反映了社会对政府的不信任、对法律的不信任。这种不信任在社会矛盾激化时会以暴力的形式爆发，处于社会底层的民众苦于没有正常渠道维护自己的权益，于是极端暴力成为不可避免。

► 中国社会信任危机产生的原因

社会转型是危机产生的根本原因。我国的改革是以经济改革为主体导向的改革，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理论上意在既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提高经济发展的效率；同时又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控制市场经济的自发性、盲目性等负面效应。但是，从现实操作的结果看，市场经济不会按照人的意愿只作为配置资源的工具在经济领域发挥作用，价值规律会渗透到社会的每个角落。最后的结果便是商品货币关系成为支配社会的主要关系，金钱成为衡量整个社会的独断尺度，“物化”效应在所难免。政府部门本应该秉承社会主义的价值原则在医疗卫生、教育、住房等社会保障部门有所作为，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却因为转型期的利益分化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相对滞后，沦为社会某一群体的代言人，滥用政府公权力，谋取一己私利。权力与资本的结合在当下成为腐败的惯用手法。工人失业、农民失地、居民失房某种程度上就是权力与资本的结合对工人、农民、居民

教授治校，姓社姓资不讨论

张厚感

不久前谢世的火箭之父钱学森曾提出疑问，他向温总理说：“为什么我们的学校总是培养不出杰出人才？”此言一石击浪，引起了教育界的广泛关注。最近读到《南方周末》载朱清时院士解读“钱学森之问”的长篇对答，我们似乎看到了一线曙光。大学教育改革这个话题陆续讨论了好些年了，专家，学者，社会名流，言论各有异同，然而可悲的是，隔靴搔痒，不得要领，没有触及实质。其议论涉及管理官僚化，学术行政化，弄虚作假成风，唯利是

图被认同，剽窃抄袭不以为耻，等等，问题提得很尖锐。解决问题的办法呢？也提出不少。举其要者，有资源重组，院校合并和院系升格；有调整高考科目，增设春季招考，扩充招生名额，以及实行宽进严出的动议；有权力下放，扩大省市和大学的命题及招生自主权；有严格要求，竞聘上岗，每年规定教师论文数量，以及实行末位淘汰的考虑，等等，不一而足。但正如庸医治病，一摆药方而未见良剂，因而收效甚微，依然故我，腐败之风有增无减。现而

实施的联合“绑架”。丧失社会公平感甚至产生被剥夺感的民众如何不产生对社会主义的信任危机？政府公权力的滥用、官员的贪污腐败行为又怎能不动摇民众对党和政府、对社会主义的信任？

▶ 中国社会信任的重建

中国社会信任问题的症结已明确，重建中国社会信任的路径也就不言自明了。首要的一点是要让人民重新获得社会公平感。客观上，要给人民实际利益，尤其是给下层劳动人民以实际利益，防止贫富差距过分悬殊。如今，我们的政府已经充分认识到贫富两极分化对人民社会公平感的伤害，开始在医疗卫生、教育、住房等领域加大政府宏观调控，人民享有的社会保障水平日渐提高。主观上，要确实让人民感受到国家的分配制度是以人为本的。这一点从国家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定位上可以看出。从最初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到“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再到“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

已经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大任务。

严惩腐败，提升领导干部和政权机构的公众形象，是重建中国社会信任的另一条重要路径。党的十七大和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都把党的建设问题作为关乎党的生死存亡和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重大问题提出来。在“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的指导下，应该说我国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是反腐工作依然严峻，在拓展源头防腐、权力制约制衡、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还有许多可探索的空间。在加强反腐制度建设的同时，还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廉政文化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政权的执政代表，党员干部应该从思想上树立“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权力观，认识到政府与人民之间是鱼水关系，而不是油水关系，更不是水火关系。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用文化的力量构建惩防体系，是比制度建设更深层次的文化工程。

（摘自2010年4月11日《中国社会科学报》）

今，在不少的院校里，干部工作不投入，教师教学不投入，学生学习不投入，说其积重难返，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一点都不过分。中国的学校为何出不来人才呢？论者多没有直面回答，没有切入问题之根本，只在表面上滑来滑去。何者？并非不知不识，而是有所顾忌。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苦难，国家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而今思想生态环境应该是好多了。那么，要回答钱老提出的问题，说复杂也复杂，说简单也简单。北大老校长蔡元培曾提出“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办学方针，提倡学术自由，也许就是解疑释难之良方吧。

但时至今日，进一步想想，如何借鉴蔡氏的教育思想呢？现在，前中国科技大学校长、现南方科技大学掌门人朱清时重提“教授治校”的方略，提出大学教育应该去行政化、去官僚化、去衙门化，由教育家办教育，内行管理内行，让教授委员会对学校进行全面治理，此亦不失为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之道吧！旧时，蔡元培长北大，梅贻琦长清华，以及陈垣长辅仁，都以“教授治校”的方式管理学校，且出过不少令后人景仰的人物。如今的香港、澳门、台湾也都实行“教授治校”，更不用提西欧北美了。就香港来说，香港中文大学的前校长高锟，他不仅是董事会遴选的校长，而且也是学术界的泰斗级人物，因获得2009年诺贝尔化学奖而被世人熟知。这位老校长不但没有丝毫的官僚气，在他的学生梁文道看来，却多了些学院派教授的和善与木讷。再看香港大学荣誉院士袁苏妹，人称三嫂，一位不识字的普通女校工，几十年如一日不声不响全心全意服务于港大学生仔，再平凡不过了，而最终获得荣誉院士殊荣，与社会名流比肩而立，而且她是全票通过的。

在大学里，教授最有文化科学知识，最有教学和科研经验，最忠诚于教育事业，应当是最有话语权的。教授治校无疑可以冲淡官本位所导致的管理衙门化，可以整饬市场经济冲击下的学术逐利化，从而遏制官学为奸的作伪舞弊行径，庶几能够振兴我国高等教育的公益性和神圣性，使之名副其实。

“教授治校”，可又是个危险的话题。老年人记忆犹新，反右期间不知多少人因此被打成右派分子。此后的几十年里，人们对这个话题噤若寒蝉，避之唯恐不及。今天旧话重提，为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寻找出路，太及时了，也太现实了。朱清时院士有胆有识，他现任南方科技大学校长，一方面可与香港的大学合作，借鉴它们的管理体制，另一方面又可发挥中国传统文化的优势，两者相得益彰，有利于这块试验田取得丰硕成果。再加上深圳特区这个平台，有其肥沃的改革土壤。广东省委书记汪洋2009年4月的一席话，或可作为对朱清时院士的一种支持：“与广东当前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一样，高等教育也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谋求新的重大突破。既然是特区，就要实行特区的法律法规和特殊的政策，否则叫什么‘特区’呢？”人们期待南方科技大学改革成功，正因为具备诸多有利条件，才信其不虚妄，不会流产。

当然，要改革，就不会是一帆风顺的。教授治校，观念改变很难，运作起来也不容易。起步，途中，会不会有人提出，这是社会主义大学的管理模式，还是资本主义大学的管理模式？改革开放的历史车轮前进了30年，中国的经济取得了巨大发展已经有力证明，我们还是遵循邓小平的理论为好：姓社姓资，不予讨论！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入人心久矣！那么，大学也应从空喊口号中解脱出来，转移到以教学和学术活动为中心了。总而言之，大学精神能否得到完美体现，大学学术能否实现卓越，钱老殷殷企盼的杰出人才能否应运而生，这才是我们应该关心的问题。

30年前，查全性教授提出恢复被“文化大革命”浩劫中断了10年的全国统一高考招生制度，已经载入了教育史册。今天，朱清时院士重提上个世纪50年代中期被当作右派言论的“教授治校”的话题，希望也能像前者一样，作为一项有积极意义的提议，载入教育史册。

（摘自2010年4月14日《中华读书报》）

物业费，外国怎么收

编者按：随着房价不断攀升，国内提出开征物业税的呼声不绝于耳，开征物业税能否抑制房价的不断上涨？其作用到底有多大？国外的经验是什么？这里我们选编了有关国家物业费征收的情况提供给读者。

从国际经验来看，物业税的开征几乎都不是以抑制房价为初衷的，但客观上确实能够起到调控房价的作用。

一位常驻上海的日本银行家对记者表示，征收物业费，西方成熟国家都有相关做法。不过，有一点认识的误区值得提醒，那就是对北京、上海这样一线城市中好的房产来说，物业税的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因为其实际资产增值收益会远远大于物业费。在这种情况下，征收物业费对一线城市房价的影响是很小的。不过，对于中国楼市泡沫是否会因为征收物业费而破裂，专业人士最近也出现了分歧。看空方认为，北京、上海房价已经接近东京的水平，泡沫很快会被捅破，因为这个价格好比举杠铃，不在利益链条上的外界人士会说“加油！挺住！”但这对投资者和购买者来说是没有意义的，真正的压力在他们身上，房价一旦超过购买者的忍受度太多就会崩溃。看多方则认为，日本的地产泡沫在上世纪90年代破裂，是因为日本的经济陷入停滞，大量外资纷纷抽逃。但是，目前中国的经济还在稳定增长，而且上海、北京的房产大部分仍是中国人自己购置的，而不是由外资主导的。

美国物业费可以讨价还价

美国人常说：“只有两件事是无法避免的，死亡和交税。”早在独立战争前的英国殖民地时期，美国的一些地区就有针对土地的财产税。早期，物业费只是针对少数高收入人群，如今，地产物业费覆盖了所有房屋拥有者，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一大来源。

美国的地产物业费由区县政府征收，税率由当地议会决定，不同州不同地区不一样，物业费最高的是纽约州的奥尔良县，达3.05%，最低的是路易斯安那州的一个县，物业费只有0.12%。平均来说，美国的物业费在1%左右。也就是说，一幢50万美元左右的单体别墅，一年交的物业费是5000美元。物业费税率并不是一成

不变的，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年的预算、应纳税财产的总价值、其他来源的收入等变量来确定当年的物业费税率。例如2008年、2009年金融危机爆发，美国购房者大量减少，不少地方政府都出台了减免税收的措施来鼓励居民购房。

由于美国是土地私有制，被征税的房屋价值其实包括两部分：土地价值和土地之上的建筑价值。比如价值50万美元的房屋，如果是在学区好的优良地段，地价可能占去35万美元，房屋本身15万美元。在每年重新估价的时候，这两部分也是分开估价的。记者去年就亲历了美国物业税的征收过程。首先，区县政府有专业的评估人员，根据你家周边相似房屋的市场价来估算你家房屋的价格。由于这几年来房价变化大，估价几乎一年一变。但是，政府的估价总是有利于自己的征税，因此会出现房价涨估价也涨、房价跌估价不变的现象，引起房主的强烈不满。尤其是去年，美国房市大跌，区县政府税务办公室的电话被房主们打爆。对于这种情况，房主完全可以去和政府讨价还价，填写一张简单的上诉状，比如声称虽然去年买入房子时是50万美元，现在只值45万美元了，还可以附上你的证据，比如小区有邻居低价出售，导致整体房价被拉低等。这番斗争的结果很可能使政府让步。估价过程完成后，区县政府会给每个房主寄账单，一年分两次缴清。如果晚交，罚款也会很重。

虽然有一幢属于自己的单体别墅是传统“美国梦”的重要内容。但是，在地产物业费高的地方，人们更愿意租房而不是买房。比如在纽约，只有33%的居民拥有自己的房子，远远低于全美67%的房屋拥有率。但是，寸土寸金的曼哈顿毕竟是一个特殊的例子，一般来说，地产物业费只是美国人买房时的一个考虑因素，不会成为阻碍他们买房的主要原因。在美国复杂的税收体制中，为了鼓励“居者有其屋”，联邦政府还

规定了一些减轻地产物业税对屋主的负担的政策。比如，房主每年缴纳的地产物业税，可以抵扣个人所得税。此外，如果在拥有的房屋内住满两年，卖房所得利润的免税额可以高达25万美元，夫妻两人高达50万美元。

英国买房租房都要交税

“住房子就要交税”在英国历史上由来已久，对此英国人的看法一直以来都是贬多褒少。英国物业税叫作市政税。之所以没有被称作房产税，是因为英国法律规定“私人财产不容侵犯”，英国半数以上的私人住宅都是个人买下的，在购房过程中已经缴纳了印花税，一旦买卖完成再向业主收税就“师出无名”了。于是，英国政府就又换了一个说法。

英国物业税的征税对象是居住用房，无论是买房者还是住房者，当他们搬到新居后不过一个星期，一封来自地方政府的信就会如期而至，上面列出需要缴纳物业税的金额。英国物业税的金额也依据房屋大小和所处地区，从低到高被列为A到H八个等级。如果业主购买或租住的是一套两室一厅，大约60平方米的住所，那么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一般居民区中，就会被评为C级，每月交纳大约150英镑的物业税。

在英国，也不是人人都要交纳物业税。按照英国的法律，免交物业税的条件有23类，例如正在进行结构维修的房子、因人坐监或住院而空置的房子等。此外，如果只是一个成人居住的房屋，可以向地方政府申请25%的税收折扣；如果这是业主的第二处房产，那么可以半价交纳物业税等。低收入者不能免交物业税，但是可以向政府申请住房补贴，这个额度往往近乎于全免。

不过即使是这样，最近几年英国老百姓对于物业税还是意见越来越大。首先是物业税逐年上涨，从来没有按房价波动降低过。另外一个原因是，老百姓对于物业税背后政府提供的服务抱怨不小，不少英国人反映，门前坑洼不平的道路已经十多年没见修缮了。此外，物业税也让英国的房地产市场压力不小。因为即使是好地段的好房子，也会因为业主可能买得起也住不起而迟迟卖不出去，这在过去一年英国房产市场受到信贷危机冲击影响的过程中体现得最为明显。

加拿大各地税率差别大

加拿大物业税的税基是土地加房产。如果是独立住宅，屋主要一人承担地价加房价的税收；如果是半

独立屋和公寓，则按比例将地价摊入每个住宅单位。加拿大各城市的物业税税率相差很大，低的如渥太华，只有1.2%—1.4%，高的则在5%左右。即使是同一个城市，政府也会根据不同的房地产类型制定不同的税率。比如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将房地产分为住宅、公共设施等9类，其中住宅的税率低于工商业等类型的税率。

在加拿大，物业税的增减通常和房价调控无关，只取决于市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如果收支状况稳定，财政盈余充裕，物业税率就会被调低；反之，物业税率会被调高。如温哥华，由于经济不景气，加上承办2010年冬季奥运会，政府开支大增而收入减少，出现超过6000万加元的财政亏空，温哥华市议会就在去年12月下旬通过决议，将住宅物业税税率由原先的2.26%增加到4.26%。

亚洲物业税各具特色

韩国房市从2000年初开始过热，到2003年末，韩国政府采取了房地产遏制政策。2007年韩国的财产税和综合土地税高达房产总值的30%，而且税率还随拥有房产数的增高而提高。第二套房产如果出售，各项税率加起来为房产总值的50%，而第三套房产为60%。

在香港，不仅有物业税，还有差饷。物业税的课税范围仅限于用于出租经营并获得租金收益的物业，而差饷是对纳税人拥有的所有土地房屋，包括自用和非自用的都征税。从总体来看，差饷占香港政府收入总额的比重不高，税率长期维持在5%左右；但物业税却在政府收入中举足轻重，税率每一纳税年度调整一次，近几年维持在15%—16%左右。

新加坡物业税是对所有房产征收的税种，包括针对中低收入者的政府福利房屋。出租房物业税可以抵租金收入税，但是税率较自住房高。自住房税率4%，非自住房税率10%，对物业租金价值征收。自住房净年租值是新加坡比较有特色的“第二物业税”，加重了高价房和拥有多套房产的业主的缴税负担。

物业税在日本被称为固定资产税，是地方税的一种，占有税收大约10%左右。另外都市计划税也可以算是物业税的附属税。两个税种对土地和住宅都征税，且对不同类型的物业和土地征收的税率也不同。目前住宅的持有成本约为0—1.7%，住宅土地的持有成本约为0.33%—0.57%。

（摘自2010年3月26日《环球时报》记者陆乐 纪双城等）

清朝时全国曾“对口支援新疆”

孙力舟

1. 内地省份“协饷”支援新疆财政

1759年，清政府完全平定了中国西北边疆的叛乱和割据势力。乾隆皇帝取“故土新归”之意，将西域改名新疆，1762年设立伊犁将军，管辖天山南北超过200万平方公里的辽阔土地。在短短30多年的时间里，新疆各族人民，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全国各地的支援下，利用当时新疆的资源优势（主要是可垦荒地和草原），实现了较快的经济发展。

乾隆年间，清政府为了鼓励各族人民发展生产，在新疆采取特殊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一些地区和民族完全免税，如哈密和吐鲁番地区的维吾尔族人，以及蒙古族土尔扈特东归部众。

保卫边疆是建设边疆的前提，乾隆年间，清朝在新疆常驻的军队约4.5万人。“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新疆每年的军政费用需白银200余万两，而新疆全年货币形式的赋税收入，仅有白银10余万两。清政府规定，新疆的所有财政收入都留归新疆各地使用。新疆地方财政的收支差额问题，则通过内地省份的“协饷”解决。

从1760年开始，清政府每年从内地调拨“协饷”200万至300万两白银，充作新疆军政费用。当时，全国有25个省级行政区，除了财政比较紧张的黑龙江、吉林、盛京、乌里雅苏台（今蒙古国）、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外，其他的省以及粤海关、闽海关、江汉关、江海关等海关，都要分担新疆所需的财政支出。

每年春夏间，新疆各地核定本地次年军政事业所需费用，将开支预算分别上报中央政府的户部（类似于今天的财政部）和驻在兰州的陕甘总督衙门（类似今天的兰州军区）。户部审定该预算后，按内地各省区和海关财政收支状况分摊。各省区和海关接到分摊数额后，按期将银两解送陕甘总督衙门，再由新疆派人领取，分存新疆各地银库，按月给各地公职人员和驻军官兵发放。

2. 清政府共拨给新疆近4亿两白银

当新疆遇到大事时，由清朝中央政府拨专款支持，称为“专饷”。例如，乾隆年间的土尔扈特东归（编者注：土尔扈特是我国蒙古族中一个古老部落，明朝末年部族中的大部分人离开新疆故土，到了当时尚未被沙皇俄国占领的伏尔加河下游开拓家园，建立土尔扈特汗国。后因不愿向沙俄称臣，历尽艰辛于公元1771年回到祖国），中央政府拨出专款20万两白银用于救济和安置。道光年间，平定境外浩罕汗国支持的张格尔叛乱时，中央政府共拨专款白银1000万两以上，其中400万两来自户部，200万两来自皇帝的内库，还有400万两从其他渠道筹措。清朝最大规模的拨款，是19世纪70年代，反击英俄支持的浩罕汗国阿古柏的入侵。《剑桥中国晚清史》称：“七年之中总数逾5230万两协饷的支援，是支持左宗棠在新疆取得胜利的惟一决定性因素。”1876年2月1日，清廷发出上谕：“国家经费有常，此次筹借巨款，系天下合力，办西陲军事，竭十余年之力，办今日军事。”

据齐清顺在《清代新疆的协饷和专饷》一文中的研究，1760～1911年，清政府拨给新疆的协饷和专饷，总计高达近4亿两白银。

这套制度，类似于今天的财政转移支付和发达地区对口支援，为新疆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经费支持。

新疆的协饷制度，在当时是全国规模最大的发达地区对边疆的支援制度。

3. 乌鲁木齐等城的规模迅速扩大

每年数百万两白银从祖国内地进入新疆，其中大部分作为工资发放，形成了比较强劲的购买力。很多内地商人看准新疆这个市场，西出嘉峪关，在新疆长期居住，促进了新疆城市的大发展，其中规模最大的就是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到18世纪50年代才建立城市，乾隆皇帝亲自以汉语命名为“迪化”，但蒙古语名“乌鲁木齐”仍在官方和民间继续使用。《西陲总统事略》称，

乌鲁木齐“商贾辐辏，百物灌输，为关外北路一大都会”。早在1762年，来自内地的商人就开了500家店铺。当时的乌鲁木齐，有一条“江南巷”，是来自南方的人们聚居的地方。

新疆城市的迅猛发展，并不限于乌鲁木齐。在伊犁地区，清朝统一后新建了惠远、惠宁、宁远、绥定、广仁、瞻德、拱辰、塔勒奇、熙春九座相距较近的姊妹城，总人口十多万，是当时中国最大城市群之一。据赵翼的《皇朝武功纪盛》，伊犁“村落连属，烟火相望，巷陌间羊马成群，皮角毡褐之所出，商贾辐辏”。清政府每年运到伊犁，供各族人民消费和边疆贸易的茶叶，就达几十万斤。此外，天山南北的巴里坤、哈密、吐鲁番、喀什等城市也发展很快。

4. 屯田政策让农牧业迅速发展

大城市的出现，离不开粮食的供应。18世纪上半叶，新疆长期战乱，人口稀少，农业落后。清政府在统一新疆后，采取了屯垦戍边、鼓励移民的政策。天山以北原是牧场，清王朝在这里屯田，包括汉族、回族士兵的“军屯”，汉族、回族农民移垦的“民屯”，满族、锡伯族、蒙古族、达斡尔族等民族士兵和家眷的“旗屯”，维吾尔农民的“回屯”，各族人民一起开垦农田，改变了原先的生产面貌。

据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的《新疆史纲》介绍，清政府规定，内地愿到新疆屯田的农民群众，由官府提供车辆、沿途生活费用，并派人护送到屯田目的地；农民到达屯区后，官府提供土地、农具、种子和房屋、口粮等，助其安家；农民垦种的土地，按照政府规定的份额，六年之内不征赋税；如果农民开垦超出份额的土地，这些土地长期不征赋税。清朝还组织了6000户南疆的维吾尔族农民到伊犁地区种地，后来又有至少8000户维族农民自发来到天山以北，从事农业生产。

这种在中央政府统一部署下，各族军民广泛参与的屯田事业，可以视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历史先驱，它对保卫、开发和建设新疆，具有重大意义。

新疆天山南路的维吾尔族聚居区，通过引进中原的农具，也提高了生产力。新疆的粮食和棉花产量迅速增加，满足了当地的需要。乾隆后期，新疆已成为大清西部的粮仓，乌鲁木齐等地一再出现粮食过剩的情况。为防止谷贱伤农，清政府曾经下令暂停军屯田工作。在甘肃等邻近省份遭灾缺粮的时候，乾隆一再下令调拨新疆存粮转运救济，并组织灾区

人民移居新疆。

新疆的牧业生产也有巨大发展，在清朝统一新疆12年后，土尔扈特部反抗沙俄压迫，万里东归，清政府立即从新疆地区调集了牛羊13万多头予以救济，英吉沙的伯克（维吾尔族地方政府首领）捐献出6000多件皮袄赠与东归部众。当时新疆畜牧业的生产规模由此可见一斑。

5. 清朝对新疆治理也有教训

各族人民共同投身于新疆的开发建设事业，其前提条件就是各族和谐相处。在民族关系中，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一个民族语言文字的尊重，就是对整个民族的尊重，在这方面，清政府极为重视。

从清朝统一新疆到乾隆帝去世的40年里，新疆保持了基本稳定，社会经济迅猛发展。当时虽还没经济统计指标，但从当时内地人民不断自发迁居新疆来看，新疆的人均GDP，很可能已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可惜的是，这种势头没能保持下去，后来的连年战乱，让早年的建设成果破坏殆尽，新疆西部50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也被俄国侵占。到了1949年乌鲁木齐解放的时候，人口仅几万人，远远低于150年前。

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19世纪初，鸦片走私猖獗之后，清朝迅速衰落，祖国内地遭受侵略和战乱，断绝了对新疆的财政支援，是其重要原因。

就对新疆的治理本身来说，清政府在执行民族政策的过程中，片面注重维护各族上层利益，没能让发展成果为各族群众共享，这也是导致社会矛盾逐渐激化的因素。来自内地的满汉官员日趋腐败，严重败坏了中央政府在形象，最终引发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族群众大规模造反，给外敌入侵造成可乘之机的历史教训，特别令人警醒。

另外，清政府片面强调边疆的稳定，长期采取输血型的财政支持，而没有积极开发新疆的矿产资源，甚至对民间自发集资采矿的行为，采取镇压措施。清政府也没能利用新疆的边贸优势，增加政府收入，而是片面强调“怀柔远人”，对外国商人征收的关税不到4%，甚至完全免税。这样，新疆对内地省区的财政依赖无法减少，既阻碍了新疆的发展，最终也不利于新疆的稳定。

（摘自2010年4月6日《青年参考》）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九次战争

刘志青

一、援外作战：付出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援越抗法战争。1950年1月，印度支那共产党（次年改称越南劳动党）主席胡志明访苏，与斯大林和当时在苏访问的毛泽东商讨有关越南革命的重大问题。2月，胡志明向中共中央提出军事物资援助和派遣军事顾问团的请求，以帮助越南的抗法战争。此时中国革命刚刚取得全国性胜利，正面临各种困难，但为了支援越南争取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立即同意了胡志明的请求。

从1950年8月赴越，到1954年越南抗法战争结束，中国军事顾问团先后协助越南人民军组织指挥了边界、红河中游、东北（18号公路）、高平、西北、上寮、奠边府等7次较大规模的战役。越军许多建制部队都是先在中国境内接受装备，进行训练，尔后回国参战的。中国还向越军提供枪支15.5万支，枪弹5785万发，炮3600余门，炮弹108万余发，手榴弹84万余枚，汽车1200余辆，军服140余万套，粮食和副食1.4万余吨，油料2.6万余吨，以及大量医药和其他军用物资。

抗美援朝战争。1950年10月至1951年6月，志愿军实行以运动战为主与部分阵地战、游击战相结合的方针，帮助朝鲜人民军转入战略反攻，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从鸭绿江边打回三八线。1951年7月至1953年7月，志愿军采取“持久作战、积极防御”的作战方针，作战与谈判紧密配合，以阵地战为主要作战形式，创造性地解决物资运输补给和坚守防御问题，越战越强，越战越主动，终于迫使美国签订停战协定，胜利实现了朝鲜停战。

中国在抗美援朝战争中消耗62.5亿元人民币，按当时人民币与美元2.5:1的比值计算，约为25亿美元。消耗作战物资560多万吨。共投入27个野战军参战，损失36.6万人。美国的损失更大，战争费用高达400亿美元，物资消耗高达7300万吨。朝中方面公布的毙伤俘敌总数为109万余人，其中美军39.7万余人。

援越抗美战争。1960年代，美军侵入越南，挑起

战争，严重威胁中国的安全。应越南政府请求，中国决定坚决支持越南抗美救国斗争。1965~1975年，中国在物力和人力上向越南提供了真诚、巨大、无私的援助。

援越抗美战争中，中国参战部队共计32万余人，4200多人负伤，1100多人牺牲。中国先后有20多个省、市、自治区，数千家科研单位、工厂承担武器装备和其他物资的生产。中国对越南的军事物资援助约合40亿元人民币，可装备200余万人的部队。就连后来反华的越共总书记黎笋也承认：“越南人民的胜利是与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兄弟的中国人民的强有力的支持和巨大援助分不开的。”

援老抗美战争。20世纪50年代，美国在干涉越南内政的同时，还接替法国控制了老挝。鉴于自己武装力量弱小，老挝请求中国给予援助。对于邻邦，中国义不容辞地承担起了援老抗美的义务。从1959年起，中国向老挝无偿提供各种枪11万余支，各种火炮2780余门，枪弹1.7亿发，炮弹267万余发，以及其他武器装备。在战争中，共有269位中国人牺牲，其中210人长眠在老挝孟塞和班南舍的烈士陵园里。1975年，老挝抗美斗争胜利结束。

二、边境作战：非常时期维护国土安全

由于历史原因，一些邻国与中国存在领土或领海纠纷。尽管新中国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在公平的原则下解决历史争端，但一些国家一再挑起事端，企图以武力压服中国。在谈判无效的情况下，新中国对侵犯中国主权的行为进行反击。

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从1951年起，印度乘新中国参加抗美援朝战争之机，抢占中印边境东段“麦克马洪线”以南9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尔后又陆续侵占中印边境中段的巨哇、曲惹、波林三多和西段的巴里加斯等地。从1961年起，印度大肆推行“前进政策”，蚕食中国领土，侵犯中国领空，并不断制造流血事件。为维护领土主权和尊严，中央军委决定进

行自卫反击作战。作战历时1个月。在西段,清除印军设在中国境内的所有43个侵略据点。在东段,中国边防部队进到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靠近传统习惯线地区,共毙、俘印军8700多人,缴获大量武器装备和物资。

自卫反击作战取得胜利后,为促进中印边界问题和平解决,表示决不以武力解决边界问题的诚意,中国政府于1962年11月21日发表声明,决定在中印边境全线主动停火,主动后撤。1962年12月1日至1963年3月1日,东线中国边防部队全部撤至1959年11月7日中印双方实际控制线中国一侧20公里以内地区。随后,中国又向印度政府交还大批战缴物资,释放了全部俘虏。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是中国边防部队在特殊高原地区进行的一次较大规模的反侵略战争,融军事、政治、外交斗争于一体,体现了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斗争策略与斗争思想。

珍宝岛自卫反击战。20世纪60年代,随着中苏关系的恶化,苏联不断对中国实施军事压力和威胁。1969年3月,苏军3次对黑龙江省乌苏里江主航道中心线中国一侧的珍宝岛实施武装入侵,并向中国岸上纵深地区炮击。中国边防部队被迫进行自卫反击,取得战斗的胜利。珍宝岛之战虽然规模不大,但是背景复杂,对中苏关系和世界格局都产生了深刻影响。

西沙群岛自卫反击战。西沙群岛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是中国与东南亚各国海上交通的必经之路,也是通往非洲、欧洲和大洋洲的航海要津。它的自然资源丰富,石油和其他矿产储量充沛,鱼类品种众多。

西沙群岛同东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1956年,印度支那停战以后,法国别有用心地将它侵占的珊瑚岛移交南越政府。南越当局不顾中国政府多次声明和严正警告,不断扩大占领岛屿,袭扰中国渔船。至1973年8月底,南越军队已占领中国南沙、西沙群岛的6个岛屿。为了维护国家主权,保护渔业生产,针对南越军队的侵犯活动,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决定加强巡逻,采取相应的军事措施。1974年1月17日,中央军委命令海军南海舰队立即派出舰艇驶抵西沙永乐群岛海域进行巡逻,海南军区派出民兵随海军舰艇进驻西沙永乐群岛的晋卿、琛航、广金三岛。

1月19日海战结束后,南海舰队为输送陆军收复南越侵占的岛屿和打击南越军舰,组织后续部队向战区开进。20日10时10分,中国海军输送船队第一梯

队4艘护卫艇掩护载运步兵的402、407号渔轮收复甘泉岛。11时25分收复珊瑚岛。南越官兵范文红少校以下30余人全部被俘。13时45分,中国海军输送船队第三梯队275号猎潜艇收复金银岛。至此,中国海军全部收复永乐群岛。

西沙群岛之战,是一次远离大陆以海战为主的陆、海、空军和渔民、民兵参加的协同作战,是人民解放军的第一次海岛反侵略作战,赢得了战斗胜利。此战共击沉南越护航舰1艘,击伤驱逐舰3艘,毙伤“怒涛”号舰长及以下官兵100余人,俘虏南越军队少校以下官兵48人和美国驻岷港领事馆联络官1人,收复了被南越军队侵占的3个岛屿。但中国损失也较大,海军274号艇政治委员冯松柏等18人牺牲,67人受伤,舰艇重伤轻伤各1艘。

中越边境自卫还击战。从1974年开始,越南当局不断制造边境挑衅事件,驱赶华侨和华裔。1978年,越南出兵20万侵略柬埔寨,加剧中越边境摩擦。仅1978年9月至1979年2月,越南就侵占中国领土160多处。在此严峻形势下,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决定进行自卫还击作战。1979年至1989年,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进行了3次战役,先后收复了被占领的法卡山、扣林山和老山地区。

中越边境自卫还击作战历时10余年,向全世界表明了中国反对侵略、反对霸权主义的决心,沉重地打击越南当局的嚣张气焰,捍卫了中国领土主权。

南沙群岛自卫还击战。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越南政府所发表的声明和正式照会,所出版的地图和教科书,一直承认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可是越南在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忘恩负义,出尔反尔,开始抢占中国南沙群岛,对中国科学考察活动进行骚扰。至1980年代,越南的骚扰活动日益加剧,最终导致军事冲突。

1988年3月14日6时25分,越南海军604、605运输船和505登陆舰突然窜到南沙群岛赤瓜礁海区,对正在此进行考察的中国海军舰船进行挑衅。越军43人携带轻机枪、冲锋枪,强行登上赤瓜礁,开枪打死中国海军考察人员1人。中国海军立即进行自卫还击。战斗持续28分钟,越军604运输船被击沉,605运输船和505登陆舰遭重创。南沙群岛自卫还击战虽然规模不大,但它是中国对越南等国家觊觎中国领海主权的严正警告,意义深远。

(摘自2010年3月17日《党史信息报》)

打探地震的秘密

地震就是地球表层的快速振动，在古代又称为地动。它就像刮风、下雨、闪电、山崩、火山爆发一样，是地球上经常发生的一种自然现象。由于地球不断运动和变化，岩石圈的不同部位受到挤压、拉伸、剪切等力的作用，逐渐积累能量，当积累到一定的程度，在某些脆弱部位突然破裂，释放的弹性能引起的振动叫地震。

震源

地震发源于地下某一点，该点称为震源。振动从震源传出，在地球中传播。地面上离震源最近的一点称为震中，它是接受振动最早的部位。大地振动是地震最直观、最普遍的表现。在海底或滨海地区发生的强烈地震，能引起巨大的波浪，称为海啸。

地震分类

根据震源深度可以把地震分为浅源地震、中源地震和深源地震。对于同样大小的地震，由于震源深度不一样，对地面造成的破坏程度也不一样。震源越浅，破坏越大，但波及范围也越小，反之亦然。

1. 浅源地震：0—60公里，简称浅震。浅震对构筑物威胁最大。同级地震，震源越浅，破坏力越强。

2. 中源地震：60—300公里。

3. 深源地震：300公里以上。目前观测到最深的地震是720公里。

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的专家还介绍，根据震动性质不同，地震也可以分为天然地震和人工地震两大类。

天然地震主要是构造地震。它是由于地下深处岩石破裂、错动把长期积累起来的能量急剧释放出来，以地震波的形式向四面八方传播出去，到地面引起的房摇地动，构造地震约占地震总数的90%以上。其次是由火山喷发引起的地震，称为火山地震，约占地震总数的7%。此外，某些特殊情况下也会产生地震，如岩洞崩塌（陷落地震）、大陨石冲击地面（陨石冲击地震）等。一般所说的地震，多指天然地震，

特别是构造地震，它对人类的危害最大。

人工地震是由人为活动引起的地震。如工业爆破、地下核爆炸造成的振动；在深井中进行高压注水以及大水库蓄水后增加了地壳的压力，有时也会诱发地震。

震级

衡量地震的大小有两把尺：震级和烈度。震级是指地震释放能量的大小；烈度是指地震在不同地点造成破坏的程度。一次地震只有一个震级，但可有多个烈度，一般讲，离震中越近的地方破坏就越大，烈度也越高。

目前国际上多用里氏震级来衡量地震的大小。诞生于近70年前的里氏震级表，至今仍是最为通用的地震分级标准。在地震表上，每个级别都比上一级地震的运动和强度增加10倍。按震级大小可将地震分为：

1. 弱震：震级小于3级的地震；

2. 有感地震：震级等于或大于3级、小于或等于4.5级的地震；

3. 中强震：震级大于4.5级，小于6级的地震；

4. 强震：震级等于或大于6级的地震，其中震级大于或等于8级的叫巨大地震。

目前世界上有仪器记录的最大地震是1960年5月22日发生在智利的8.9级地震。建国后对中国影响最大的地震是1976年7月28日唐山地震，毁灭了一座城市，造成了24万人的死亡。

地震带

地震带是指地震集中分布的地带，在地震带内地震密集，在地震带外，地震分布零散。世界上主要有三大地震带：

1. 环太平洋地震带：分布在太平洋周围，包括南北美洲太平洋沿岸和从阿留申群岛、堪察加半岛、日本列岛南下至我国台湾省，再经菲律宾群岛转向东南，直到新西兰。这里是全球分布最广、地震最多

警惕糖尿病肾病在逼近

误区1 糖尿病肾病是得了糖尿病多年后才会出现的并发症

糖尿病肾病可以在疾病早期出现，且可以早期诊断和治疗。从其发病特点来看，糖尿病肾病主要是高血糖引起肾脏微血管损伤所致。此时，疾病尚未完全累及大血管，因此患者可能没有任何症状。但到肾脏专科就诊，医生会告诉有的患者有“微量白蛋白尿”。由于这些蛋白的分子量比较小，尿常规检测往往不能发现。此时患者如果没有及时诊治，疾病继续发展将累及肾脏及全身中大血管，临床上也可出现浮肿、泡沫尿甚至肾功能不全等表现。此时，疾病虽仍可医治，但已经错失治疗最佳时机。因此，在糖尿病早期进行糖尿病肾病筛查，检测尿液微量白蛋白，对延缓疾病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误区2 只要肾功能正常就不会得糖尿病肾病

糖尿病肾病的可怕之处在于，它是在“不知不觉”中侵蚀着您的肾脏。糖尿病肾病有一个漫长的病程，一般分为五期：一期和二期没有任何症状，常规的血、尿检查也正常，只是有一些肾脏病理的改变。如果此时能控制好血糖便可长期稳定甚至可逆。三期是

早期糖尿病肾病期，同样没有任何症状，常规尿检正常，但已有微量白蛋白尿。此时应用合适的降压药物，缓解肾小球内的“三高”，可以减少蛋白尿的排出，甚至阻止病变的进展。四期是临床糖尿病肾病期。此时尿常规检查已经可以发现蛋白尿，甚至是大量蛋白尿，患者可全身水肿。此时应采用综合治疗措施，全面控制糖尿病肾病的进展，否则肾功能会进行性恶化，直至进入五期，也就是终末肾衰竭期，出现尿毒症症状，需要透析或肾移植。

为此提醒糖尿病患者，在控制血糖的同时，一定要定期体检，尤其是要重视尿液检查。

误区3 糖尿病肾病只要控制血糖就行了

首先，控制高血压尤其是肾脏内的高血压。在糖尿病早期肾脏内血压就可以升高，主要体现在肾小球高血压，此时全身的血压可以完全正常。肾脏内血压升高使得肾脏承受了更高的工作负荷，受到损伤，进而出现蛋白尿，形成糖尿病肾病。所以糖尿病肾病的治疗还要应用降压药，尤其是有效地降低肾小球内的血压。在没有全身血压升高，而仅有蛋白尿包括微量白蛋白尿时，就应该使用一些特殊的降压药，以减轻肾小球的工作负荷，降低蛋白尿，保护肾功能。

第二，糖尿病患者还常常存在高脂血症、高尿酸

的地震带，所释放的能量约占全球的3/4。

2. 欧亚地震带：从地中海向东，一支经中亚至喜马拉雅山，然后向南经我国横断山脉，过缅甸，呈弧形转向东，至印度尼西亚。另一支从中亚向东北延伸，至堪察加，分布比较零散。

3. 海岭地震带：分布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中的海岭地区（海底山脉）。

板块构造

地球最上层包括地壳在内的约100千米范围的岩石圈并不完整，像是打碎了仍然连在一起的鸡蛋壳，这些大小不等、拼接在一起的岩石层称为板块，它们

各自在地幔内的软流层上“漂浮”、运移，有的板块会俯冲到地幔内数百千米深的地方。

地球上最大的板块有六块，分别是太平洋板块、欧亚板块、美洲板块、非洲板块、印度洋板块和南极洲板块。另外还有一些较小的板块，如菲律宾板块等。

把世界地震分布与全球板块分布相比较，可以明显看出两者非常吻合。据统计，全球有85%的地震发生在板块边界上，仅有15%的地震与板块边界的关系不那么明显。这就说明，板块运动过程中的相互作用，是引起地震的重要原因。

（摘自2010年3月19日《中华工商时报》记者任超然）

血症和肥胖等代谢异常，应该积极控制和治疗。

第三，糖尿病尤其是出现了糖尿病肾病后，患者的血液往往很容易发生凝固，出现血管内凝血，如肾脏动脉或静脉血栓形成，心绞痛或心肌梗死，脑血栓形成等。因此，还必须重视抗凝治疗，包括口服和静脉用药。

当然，适当锻炼身体，增强体质，减少感冒，避免使用肾毒性药物，保持科学的饮食、良好的生活习惯也不可忽视。

误区4 少吃豆制品就可以预防糖尿病肾病

大量研究证明，低蛋白饮食十分有利于糖尿病肾病的控制。但是，其关键在于控制摄入蛋白的总量，而不是单纯严格限制豆制品的摄入。我们提倡优质蛋白（较好的动物蛋白）饮食为主，但不反对适当摄入植物蛋白（包括豆制品，其同样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矿物质、维生素和纤维素，不含胆固醇），其前提是蛋白总量需要有效控制，优质蛋白至少占50%以上。

与此同时，还必须保证足够的能量。平时吃的淀粉类食品，如大米和小麦是提供能量的“主力军”。但这两者都有一定比例的植物蛋白，如果再吃肉类，蛋白总量很容易超标。既经济又有效的方法是：用去蛋白的麦淀粉来代替一般的大米和小麦作主食，这样可以适当增加肉类等优质蛋白的摄入，又可以满足每天热量的需要。

误区5 糖尿病肾病是降糖药吃出来或胰岛素打出来的

对于长期服用降糖药或打胰岛素，不少病人顾虑重重，生怕使用降糖药会伤及肾脏，甚至认为糖尿病肾病就是这些药物引起的。其实糖尿病肾病是糖尿病本身的发展过程。如果因畏惧药物伤肾而置长期的高血糖状态不顾，那就会适得其反。因为，导致糖尿病肾病的最大元凶其实是高血糖，而稳定血糖是治疗糖尿病肾病的前提和关键。

长期不控制高血糖极易引起肾脏改变，而持续损伤肾脏的结构与功能最终发展为尿毒症。因此严格控制血糖是防治糖尿病肾病的关键。为预防糖尿病肾病的发生或逆转早期肾脏病变，建议尽早强化血糖控制，糖化血红蛋白目标值控制在<7%。值得注意的是，当患者肾功能减退时，推荐使用胰岛素降糖。同时由于肾脏对降糖药物的代谢及排泄减少，

较易发生低血糖，要注意监测血糖水平。

误区6 糖尿病肾病没有特效药，治不治疗都会变成尿毒症的

糖尿病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并发症，尤其是慢性并发症。说起糖尿病肾病，很多人认为治不治疗都会变成尿毒症。事实上，若能早期预防、早期就诊、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是可以阻止和调慢糖尿病肾病走向尿毒症的时钟的。

糖尿病患者从确诊的第一天起，就应该同时就诊于内分泌科和肾病科，定期进行尿微量白蛋白的筛查。如初次筛查未见异常，建议每半年进行一次复查。

在积极控制血糖的同时，严格控制高血压。血压升高或原有的高血压均会导致或加速肾脏病变的进展。同时，注意蛋白质的摄入，以优质动物蛋白为主。不要摄入太多的盐，推荐食用植物油，减少肾脏负担。

糖尿病患者的肾脏比常人的肾脏更容易受到各种外来因素的损害，譬如药物、感染、接受手术、各种造影剂的检查等。如有以上情况，应到肾病科门诊接受咨询和建议。

误区7 糖尿病肾病尽可能晚透析

有人认为透析就如同吸毒，一旦“透上了”，不但终身依赖，而且距离生命的终点就不远了。那么，糖尿病肾病患者究竟该如何选择透析的时机呢？答案很明确——宜早不宜迟！

对于一般的尿毒症患者来说，肌酐清除率到了10~15ml/min就应该采取替代治疗了，而糖尿病肾病患者透析的介入需要更早，一般在肌酐清除率到了15~20ml/min的时候，透析指征就具备了。如果患者出现了明显的胃肠道症状、难以控制的高血压或者经常出现显著的心衰症状，则透析可以提前而不必过分考虑肌酐清除率。糖尿病肾病患者往往同时伴有其他糖尿病慢性并发症，所以尿毒症症状在他们身上的表现往往比其他患者要早而且严重，而透析（不管是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能清除毒素，减轻症状，显著改善代谢异常，还可以减少短期内死于心血管并发症的风险。目前已有的医学研究证实，早透析比晚透析的生存时间要长。

（摘自2010年3月29日《文汇报》，本文作者系上海一些知名医院的医务工作者）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五项重大任务

（一）推进城镇化

中国共产党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追求共同富裕的重大任务之一，是通过推进和加快城市化进程来缩小城乡差距。城乡差距大，是导致中国基尼系数较高、贫富不均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结构性原因。这种分配不公，是二元结构转型造成的，不是在公与私、计划与市场等方面想办法所能解决的。

关于如何解决“三农”问题，许多理论和政策思维都是将农村看成一个人口规模不变的对象来考虑问题，理论上是在农村和农业中发展新型的合作等集体经济，政策上主要是加大对农村、农民和农业的投入。有的学者也提出，中国近60%的人口在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在农村。当然，加大对“三农”的投入，我认为是对的。但是，农业社会主义和加大“三农”投入，把建设现代化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能从根本上解决城乡发展和收入的差距吗？我认为行不通的。

全世界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大的趋势是，农业生产增加值在GDP中的比率是逐年下降的，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这是谁也挡不住的社会趋势。从世界各国农业发展的经验看，家庭农场是组织成本最低，经营管理范围经济，效率最高的形式。试想，从生产资料所有形式上，我们即使在农村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精力建设了很好的集体经济，但是，人口不断地向城市迁移，这样的许多农户集体所有制形式能不能长久普遍地在农村存在，还是个疑问；即使未来全国5%的劳动力从事农业，假如未来全部劳动力为8亿，也有4000万农业劳动力之巨，在18亿亩耕地上从事农业，两个劳动力之家庭的耕地面积平均经营规模也只有90亩，如果仅种粮食，只能是微利保本，从中国的人多地少国情看，从与人多地少的东亚农业的演变看，根本不可能形成所谓拉美那样的耕地规模上万亩，甚至十几万亩的两极分化的农业资本主义。

实际上，中国城乡差距之所以大，基尼系数之

所以高，一个深层次的原因是，因城市化滞后和转移速度相对比农业生产增加值比重下降慢，农村相对多的人口和劳动力分配相对少的在农业和农村中形成的增加值。因此，缩小城乡差距最主要和最有效的办法是，通过推进和加快城市化，转移农村和农业中过多的人口和劳动力，以使其与日益下降的产出相适应，才能从根本上抑制和缩小城乡发展和收入不平衡，乃至抑制全国总体基尼系数的扩大，并使之缩小。

（二）鼓励创业和发展小企业及服务业

中国共产党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追求共同富裕的重大任务之二，是通过鼓励创业，发展小企业和扩大服务业，增加就业，富裕人民，来缩小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我们过去的历史证明，纯粹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计划经济，虽然分配上可能公平，但是，没有效率，浪费很大，创造的财富相对少，社会 and 经济发展没有活力和动力。在一个十字路口中间再走回头路，去谋求公平，肯定是走不通的。

也有的学者提出，主要要加大社会再分配的力度，来缩小三大差距，实现社会的公平。我们要看到，中国正在处于从农村社会和农业经济向城市社会和现代经济转型的过程中，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生产力还不发达，财力也并不雄厚，大量的人口要从农村转向城市。如果不从创造更多的财富出发实现公平，不去鼓励创业增加就业，不去提高劳动者的收入，而是盯着现有的并不雄厚的财富，更多的精力，甚至力不能及地去追求公平，把大量的失业的人供养起来，给几亿人由政府建设来提供住房，结果只能是福利早熟，跌入发展的“中国陷阱”。

我们反思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经济建设工作，为什么不知不觉中造成了这样大的城乡和居民间的收入差距？为什么总是控制不住城乡和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实际上，与我们的发展模式有关。

中国居民间收入差距较大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深层次原因，在于我们的发展方式：(1)在经济发展的

企业规模结构上，各地各级政府重视大企业和特大型企业的发展，因为大企业和特大型企业，GDP增加快、财政税收多；从战略、体制、政策等方面，忽视小企业的发展，并且创业和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政策和社会环境较为恶劣；结果，大企业和特大型企业发展的规律是越来越多的资本用越来越少的劳动力，其财富和利益主要是大资本与政府之间分配；而能大量产生中等收入者，能因增加就业而减少失业贫困人口的小企业却发展不足。这就形成了居民之间收入分配不均衡的一个发展模式上的深层次因素。(2) 在经济发展的产业结构上看，不能使人民富裕的第一产业，虽然在增加值占GDP比率方面下降很快，但是，其中就业的劳动力相对过多；第二产业由于劳动者成本的上升，资本集中和集聚，技术进步，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却需要用相对越来越多的资本容纳相对越来越少的劳动力，甚至要从工业部门中挤出劳动力来；而能大量发展小企业，能大量吸收容纳劳动力就业的第三产业，在同样的人均GDP水平上，与世界许多国家相比，增加值滞后了20~25个百分点，就业比率滞后了25~30个百分点。在现代分配流程上看，工业越是现代，资本和政府分配得越多，而服务业发展越是充分，劳动就会分配得越多，因失业而贫困人口就会减少。偏重工业而服务业发展不足，也是资本所有者分配过多而普通劳动者分配过少，以及国家分配过多而居民分配过少，导致两极分化的基础性原因。

大量的个体和小企业的发展，产业结构上能使大量小企业发展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中等收入人口，减少因劳动力闲置和失业而形成的低收入甚至贫困人口，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一种内在并且有活力的机制，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中，不应当再以公和私而论之，不应当为被忽视，甚至被限制的经济范畴。

(三) 开征财产税

中国共产党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任务之三，是用现代税收等经济手段，鼓励创造财富，抑制积累财富食利，防止财富和收入的两极分化。1978年以来，在结构和体制双转型中的中国，不论是依靠辛勤工作和合法经营积累的财富，还是依靠政策漏洞、计划与市场双轨，炒股炒汇炒地，企业改制上市，走私等途径进行的财富

积累，党政公务及行政事业工作人员灰色收入积累的财富……总之，实事求是地讲，中国社会今天少数人积累了大量的财富。

房屋是居民不动产财富的一个最大项目。若不提早防范，中国的两极分化，将会从住宅资产的积累和集中暴发。从目前居民和农民工的房价收入比看，已经分别超过8和22，从需要住宅的居民看，城市中有85%的家庭已经没有购买住房的能力了。(1) 形成两个阶级。如果以后，在中国城市中15%~20%的有许多房屋资产的家庭，将住宅租给80%~85%的家庭居住。并且，前者依靠出租房屋资产食利，后者将工作报酬的30%左右交给房东，实际上就形成了有财产和无财产，食利和被食利的两个阶级。(2) 严峻的中国式城市化的恶果。中国因为不容许贫民窟存在，城市中目前房地体制下的房价又奇高无比，农民虽然进得来，但是，不可能留得下，结果是人口剧烈流动、家庭妻离子散、青壮年在城里贡献，老年回到乡村，乡村老龄化将会远快和严重于城市。(3) 土地资源的巨大浪费。从土地利用来看，农民不能从农村中退出，城市里即使出租，也需要有他们居住的地方，两栖居住，所用和浪费的土地比他们从农村退出，到城市中永久居留多得多。

问题是对于财富的两极分化怎么办？

前几年曾经讨论过私营企业家们的原罪话题，有的学者，包括相当比例的舆论认为，一些企业家，包括一些非企业家家庭财富的原始积累，不是辛勤工作和合法经营所得，而是灰色领域，甚至是黑色领域中的收入，应当追究他们的发家致富的原罪。从道理上看，我认为应当加以追究。实际上，中国革命战争时期，包括建国初，我们都用过打土豪、分田地、分财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等革命斗争的办法，来均贫富。我们今天还能用这种办法吗？从务实的角度讲，从现代法治社会讲，我认为，是不可取的，也是行不通的。一是过去法律、体制不完善，一些财富的积累，说不清楚是违法，还是合法；二是许多财富进入了投资，进入了企业的经营，如果大规模查抄，必然会影响许多企业的正常运行，给生产、就业、税收带来巨大的损失；三是许多灰色和地下收入，清查成本很高，耗时很长，事情错综复杂，会形成一次革命运动，还会伤及许多无辜。

最有效的，就是开征一般和累进的财产税。(1)

财产普查和登记。第一阶段，不论财产来源，不论普通公民，还是党政和行政性事业公务员及职员，国家在第一阶段，对家庭的不动产、存款等等进行登记，对年收入进行记录，并且，对于个人财产进行保密；第二阶段，对于官员及其家庭财产，在时机成熟时，平稳地进行公开。(2) 财产税分为两种：一是对房产征税，对每人使用面积35平方米以内的，每年按照房屋市价的0.5%征收房产税；对于超过35—70平方米的，征收1%的房产税；对超过70—100平方米以内的，征收1.5%的房产税；对100—150平方米以上的，征收2%的房产税；对超过150平方米以上的，征收3%的房产税。二是财产赠予和遗产税，当事人将财产赠予和转移给相关人或者继承人时，分别征收20%的赠予税和50%的遗产税。财产捐助公益事业，可实行免税。

笔者认为，用以上非革命和非暴力的办法，用现代税收手段，用配套的法律保证，用两三代人的时间，实际上，完全可以逐步地实现社会财富的公平化。美国各州征房产税1.2%—3%不等；台湾房产征税，住宅用1.38%—2%，非住宅用和营业用3%—5%；2006年起韩国政府下调了房产税税率，对房产价值超过6亿韩元的房主征收综合房产税，税率为1%—3%。可见，连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都为了抑制贫富差距扩大，开征房产税。而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其价值观就是共同富裕，却不开征房产税，无论如何都是说不过去的。

深究起来，我们目前实行的是一种鼓励依靠资产食利，鼓励污染和浪费性使用资源，而不鼓励创业和创造财富的税费政策。税收和收费罚款，82%和80%来自于创业、投资和企业；而对财产几乎不征税，资源税税率非常低，而且对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征税也较低，或者不征税。这种税费结构，从结果上看，与社会主义共同富裕价值理念，与科学发展观，根本上是相悖的。

(四) 管住和改革政府

中国共产党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任务之四，是严厉管住政府各部门及行政性事业机构寻租机会的设置，严厉管住政府的收钱和花钱，防止政府权力过强侵蚀GDP中居民的利益，防止税费过重而抑制富民的小企业的发展，防止党政公务开支过大而侵蚀公共服务的提供。

首先，中国共产党人要管住党政和行政性事业机构的膨胀，要改革仅仅依靠编制部门控制编制和人员膨胀的无力无效体制，转变为编制和预算相协调来严厉有效控制机构和人员膨胀的体制。不能党和政府决定建立一个机构，组织部门考察领导干部，人事部门配备工作人员，尔后要求财政部门拨付经费，如果财政没有钱，则由发改委物价部门给以收费罚款权，依靠收费罚款来供养自己。结果养机构养人需要收费罚款，收费罚款养更多的机构和人，更多的机构和人需要收更多的费和罚款，导致创业、投资和企业的经营环境十分恶劣。

其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需要坚决克服部门阻力，进行制度理顺和制度规范，主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和听证形式，大规模地清理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各部门，包括行政性事业机构的审批、核准、备案、年检等权限和事项；清理过去颁布的法律和政府及各部门颁布的条例和实施细则等，废止其中部门权力、部门利益和限制人民创业、投资和经营的诸多条款，特别是清理容易使部门机构和公职人员寻租的一些法律、条例、细则上的设置。只有这样，才能像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一样，既有一个政治集中的发展经济的保证体制，又有一个能使创业、投资和企业经营的宽松的环境；只有这样，才能从源头上铲除形成腐败的条件，既降低了反腐败的成本，减少了反腐败的工作量，又保护了党政及行政性事业中工作的干部和职员，还有利于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创业、投资和经营的活力和动力。

再次，中国共产党需要克服自身的利益，需要克服自己领导下的政府、政府各部门及其行政性事业机构的利益，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完善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社会听证制衡制度，一定要形成管住政府、政府各部门和行政性事业机构的收钱和花钱行为。一是要坚决推进清理和取消政府各部门及其行政性事业机构繁多的收费罚款权力和项目的改革，废除目前给许多部门和机构设置收费罚款项目、收支两条线，潜规则中超收奖励和罚款分成的体制，杜绝办事和建设经费自筹办法，将绝大部分政府部门和行政性事业单位由财政拨款来供养，它们的办公楼和车辆等项目，也由财政拨款采购和建设。二是要设一个法定的比例，即政府的全部收入不得超过GDP的25%，党政及行政性事业机构开支，

不得超过15%。目前政府实际收入的比例较高，而党政及事业开支的比例则太高。“十二五”期间，政府改革需要制定一个计划，逐步地将两个比例降低下来。三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特别是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社会听证这样的形式，限制和约束政府、政府各部门和行政性事业机构花钱的权力和行为，实行阳光预算制度，预算更大程度上交由人民代表大会来参与编制和仔细审查，一些重大的开支项目，建立社会听证制度，由人民来决策。

（五）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转移支付

中国共产党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任务之五：调整政府支出结构，建设公共财政，提供较为均等的公共服务；建设较为完善、水平逐步提高和全覆盖的养老、医疗、失业、伤残等社会保障体系；形成对发展水平低地区的转移支付制度；保护劳动者的利益，建立平等的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资谈判和合作机制。

我们在现代化的十字路口上要进行方向性的调整，我们的发展模式，主要精力要从主要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转向同时也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更好的体制和政策环境，扩张服务业；主要精力从主要用发展大资本、大项目和大企业来推动经济增长，强财政强国，转向同时也要为小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体制和政策环境，增加中等收入人群，减少失业人口，富裕百姓。

我们要从生产资料和资源配置方式上想办法调节收入和财富，来谋求共同富裕，转向用税收等手段调节。特别是对创业、投资和经营这样的创造财富的行为，轻税费；对依靠财富食利的行为，要征税，并且累进，和平地实现共同富裕。

我们既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党，一个强有力的有执行能力的政府，保证我们政治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宁，并对经济发展有推动能力；也需要中国共产党克服自身的利益，面对政府、政府各部门及其行政性事业机构的权力和利益，坚决推进改革，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减轻对创业、投资和经营的税费，创造一个宽松和良好的环境，使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活力和动力，进而在国强的同时使人民富裕，并且是共同富裕。

（摘自《中国向何处去》周天勇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2010年3月出版）

湖南省出台规定 严禁“钓鱼执法”

从4月17日起，《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正式实施。

在此之前，湖南曾于2008年出台《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并于同年10月1日开始实施。作为配套规章，《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在一定程度上为少数部门的官员“滥用”行政裁量权套上了“枷锁”。

该办法首次提出和确定了行政裁量权的“综合控制模式”，重点对行政审批、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和行政奖励等八类行政行为的裁量权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

对公众质疑的一些热点和焦点问题，办法也作出了明确的答复。如在《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第三十条中，首次对“钓鱼执法”作出了明确的界定：“严禁行政机关采取利诱、欺骗、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摘自2010年4月18日《北京青年报》记者谭剑）

深圳公布

7类不受欢迎人员

4月15日，深圳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对外宣布7类“不受深圳欢迎人员”，他们将不能办理深圳居住证。

居住证办负责人肖广称，深圳市实施居住证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加强社会管理。

据透露，“7类人员”的身份认定由公安机关负责。目前对于办证条件的限制已经比以前有所缩小了，对于一些有诈骗、侵占等相对轻微犯罪的人员，

已经不做限制了。

肖广说,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也为改过自新的人员设立了申诉复核渠道,自最后一次被处罚结束之日起三年以上没有其他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可以向居住证受理点提交刑满释放证明、就业及社区鉴定的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居住证;公安机关经过调查核实,认定属改过自新的人员,可以给予办理居住证。

“7类人员”

1. 有从事或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人员
2. 有参与或涉嫌从事邪教组织活动的人员
3. 信访事项已经终结、或签订有关停访息诉协议后仍然继续上访,或违反《信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越级非正常上访的人员
4. 在逃刑事犯罪嫌疑人
5. 因从事、参与杀人、伤害、爆炸、放火、绑架、强奸、抢劫、劫持等严重暴力犯罪,受过刑罚处罚的人员
6. 因从事、参与、包庇、协助恐怖活动,受过刑罚处罚的人员
7. 因从事、参与、包庇、协助贩毒活动,受过刑罚处罚或被刑事拘留过的人员

(摘自2010年4月8日《京华时报》)

国务院四条措施

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发展

国务院3月24日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会议确定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是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通过推进体制改革、健全收费补偿机制、实行政府补贴和政府采购、给予信贷支持和用地保障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电信能源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国防科技工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兴办金融机构,投资商贸流通产业,参与发

展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事业。

二是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帮助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三是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实力。

四是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加强服务和指导,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在放开市场准入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管。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将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摘自2010年3月25日《人民政协报》)

征订启事

为便于读者和订户连续收藏本刊,我编辑部已将2009年度《党政干部文摘》杂志全年12期装订成册,欢迎新老读者和订户订购。另外,我编辑部还有少量2001年,2003年—2008年《党政干部文摘》合订本。每年定价60元(含装订费和邮资)。

订购方式:

从银行、邮局汇款,请在留言条中注明《党政干部文摘》2001年、2003年—2009年合订本。

开户行:北京建设银行海淀支行

账号:2613000507

户名:《党政干部参考》杂志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中共中央党校综合楼

邮编:100091

款到即开发票。

在唐诗中踏青

张宏宇

春回大地，春风和煦，梅子熟了时，鹅黄的大地，淡淡的郊野，正好是人们踏青春游的大好时机。踏春郊游，迈着春天的脚步，感受春的气息，是美好的享受。而躺在唐诗中徜徉春天，品读大好春光，更是不亦乐乎。

踏春即古代春天的郊游和散步，对现在久居都市的人们，是一种对大自然的向往。唐杜甫的《长吟》诗：“花飞竞渡日，草见踏春心。”春临大地，万象更新，风和日丽，漫步林荫，使人舒畅心情、振奋精神。孟浩然有诗曰：“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草长莺飞，春暖花开的季节，踏着春的节拍，处处闻啼鸟花落知多少，读唐人的诗句，满目皆绿，和风拂面，踏春赏春，一个个透着绿意的鲜活春天便绽放在眼前。

到大自然中去踏春，呼吸新鲜空气，听鸟语闻花香、拥抱翠绿的原野，聆听潺潺的流水，使人尽情地领略大自然的温馨。杜甫的《江畔独步寻花七绝句》里说：“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蝶舞莺歌，秾丽景色，把春色涂抹的美艳动人。踏春的旅程中读此唐诗，仿佛自己也走在千年前成都郊外那条通往“黄四娘家”的路上，和诗人一同

享受那春光流露出的无穷美感。唐朝诗人贺知章有题为《咏柳》的诗作：“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踏春赏柳，春色从万条绿丝绦中乍泄而出，那美丽的春色让人踏歌而行，留连忘返。

摊开唐诗里的春句，古韵的春色几乎和眼前的一样，生动着春天的色彩。唐人王维的《鸟鸣涧》：“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春天时节细雨后放晴，阳光沐浴大地，春雨柔润了绿色的希冀，生命从长久的蛰伏中苏醒，仿佛空气中早就有春天的脉动声音，正是踏春的好时节。杜甫《春夜喜雨》：“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阳光下的春色一切都是崭新的，仿佛一幅油画，把纤细无声的春雨演绎得那样缠绵富有意境。和着春雨的旋律，在唐诗里悠然心会，读出了春天的温暖和灿烂，盛唐春天的花儿也在心中惊艳地开放起来。

唐诗里的春天，把春的季节渲染成了一幅绝美的山水国画，画中有诗，诗韵春天。在唐诗中踏春，无限的春光在人间，让我们在唐韵中捕获春天的气息，品尝春天的味道，赞美和歌唱美好的春天吧。